

R
505
459.5

汪兆銘題



中央導報

東亞同文
書院研究
部藏書印

週刊

第一卷 第三十期

要目

時事述評

李長江率部來歸
強弩之末

論憲法修正法

中央儲備銀行與國計民生

和平文藝的建立與新進作家

德軍之函授教育

圖解

暴風雨中的蘇彝士運河(莊有鉞)

現代史料

華北各省市長官會議

法國陷落記(五)

胡道維

庸之

沈逸凡

李成林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中央導報 週刊

第一卷 第三十期 目錄

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時事述評

李長江率部來歸……………(一)

強弩之末……………(二)

論憲法修正法……………胡道維(三)

中央儲備銀行與國計民生……………庸之(一〇)

和平文藝的建立與新進作家……………沈逸凡(一五)

德軍之函授教育(柏林通訊)……………李成林(一六)

圖片漫畫

英國的今日……………(一七)

圖解

暴風雨中的蘇彝士運河……………莊有鈺(一八)

現代史料

華北各省市長官會議……………(二二)

法國陷落記(五)……………(二六)

大事日誌(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二九)

時論選輯

東亞聯盟與世界和平……………南華日報(三一)

美蘇關係之謎……………中華日報(三二)

時 事 述 評

李長江率部來歸

渝方魯蘇皖邊區游擊副總指揮李長江，日前在泰州防次發表擁護和平的通電，率部來歸了。這在全國和平不久即將實現的今日，實在是一個人興奮的消息。

國府還都後，曾命令所有抗戰的部隊，以國家民族的前途爲重，從速復員，收拾殘局，恢復地方秩序，解除人民倒懸。可是抗戰將領，因被惡劣的環境所限，雖然久具傾向和平的信念，却始終未能脫離抗戰的氛圍。但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所有現在渝方的抗戰將領們，雖不能親率部隊直接參加和平運動，可是他們的覺悟已經使他們認清了當前的現實狀態，非和平不足以救國，非反共不足以救民。渝方的抗戰將領們已在心理上起着很大的變化，而在抗戰陣營的內部，漸漸起着分化和革命的作用。我們相信，由於渝方抗戰將領之覺悟，以及抗戰陣營內部矛盾之加深，抗戰政權之崩潰，爲期當不在遠，換句話說，全面和平之實現，是可以指日而待的。

現在，原任魯蘇皖三省邊區游擊副總指揮李長江已經矢忠和平運動，率領三軍，在泰州軍次就任國府所委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誓在主席指導之下，枕戈待命，爲國馳驅。在和平建國的陣營中，從此又增加了一員忠勇的鬥士，其有助於復興建設者，固然重要，但由於李長江這一種無反顧的堅決行動，所給予抗戰陣營的影響和打擊，實在更爲重要。

李長江是由抗戰陣營中率部來歸的第一人，無疑的，他這一種堅決的行動將成爲所有抗戰將領今後來歸的一個榜樣。

所以，李長江率部來歸，其重大意義，在於由他的部分行動影響到渝方抗戰將領的全體，由抗戰心理的變化而促使抗戰陣營內部的革命機運更爲成熟，最後則歸結到全面和平的實現。這樣的觀察，我們相信是沒有錯誤的。

於此，我們不得不忠告所有現被渝方羈絆着的抗戰將領們：在抗戰已被共黨利用變質的現階段，所謂抗戰已經失去了它的意義，如果再繼續拖下去，非惟誤國，抑且禍國。目前救國之道，端在矯正過去的錯誤，把握和平運動的必勝信念，參加到和平建國的陣營裏來，擁護國策，共同努力。我們希望所有的抗戰將領們能够及時奮起，勿再徘徊，應該用堅決的革命行動，勇敢的站在我們這一方面來！

其次，蘇北一帶的人民苦戰已久，受共匪蹂躪已四載有餘，誠所謂「老弱死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民命不絕者如縷。現在李長江既在泰州高懸義幟，爲民請命，化暴戾爲祥和，則蘇北民衆，從此可望蘇蘇，不難復其田園，理其舊業，同在和平反共建國的一個信念下，爲民衆的復興建設大業而努力，共同邁進於理想的和平盛世。我們希望這一個爲民請命的行動，能由泰州一地擴展至整個蘇北的抗戰區域，使四年來在共匪荼毒下的蘇北能在最短期內重觀光明。這一樁責任，應當由李總

司令義不容辭的担負起來，同時在水深火熱中的蘇北民衆，也應該以尚存的一絲力氣，共同致力於和平復興的工作，光復蘇北的自由天地。對於這，我們寄與無限殷切的期望，願蘇北久困的民衆乘此時機，起來解放自己。

蘇北一帶雖然久爲共匪和淪方的游擊部隊所盤踞，但由於李總司令之首先高揚義旗，其他部隊不乏深明大義的將士，自然會跟着揚竿而起。至於那些至死不知悔悟的共匪，則不難由李總司令所率領的和平勁旅予以澈底的掃蕩的！前此時，蘇北曾鬧過「新四軍」被解散的淪共磨擦事件，現更有李總司令的來歸，由此看來，蘇北大局的澄清，爲期當已不遠了。和平建國運動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愈益加強我們的和平信念，使我們格外感覺到責任的重大，應該加倍努力，來完成歷史所賦予我們的偉大使命。

我們希望所有敵人都化爲同志，何況本來是共同爲國的人，因此，我們不憚煩的再在這裏重複說一句，所有的抗戰將領們應該勇敢的站在我們這一方面來！（志）

強 弩 之 末

泰越和平之後，太平洋謠言四起，馬來亞邊境緊張，星加坡四周設防，荷輪停駛，美僑撤退。這種浮動的景象，我們雖不能斷言就是大戰將臨，但空穴來風，不爲無因。

馬來亞毗鄰泰國邊境增駐重兵是事實。泰越同意延長停戰期限以後，英國就有印軍一萬名，調防馬來亞，澳洲空軍，趕抵星洲，原有駐星之空軍精銳，集中馬來亞候命，英國此舉，據稱爲「防備遠東事態變化」。

英國正在遠東「防變」聲中，美國也在高唱「遠東危機」說，於是

薩摩西島，趕建砲壘，駐非艦隊，駛往澳洲，劍拔弩張，像是其「門羅主義」的份內事。英美之一彈一唱，或許就是「遠東局勢緊張」的來由吧！

泰越從戰爭到結束，是英美從「英美泰軍事同盟」以鄰國作外圍的幻想到陰謀失敗的一段過程表現。自然，泰越和平，日本的遠東外交是含着重大勝利因素的，同時就是英美的悲哀。英美不能使泰越戰事拖延下去以牽制日本的南進，不能由於泰越間的戰爭以推動其政治攻勢，這一點，比泰國不給英美「紳士」以顏色而尊重日本在東亞的地位，更感頹喪。

在這種情形底下，英國對泰國的壓迫，於以加重，這並不單純是「防備遠東事態變化」，而是向泰國提出「警告」，這一「警告」，是希望泰國回心轉意，重新走入英美的陣營。

英國使用對泰攻勢，有三個步驟，第一個是宣傳攻勢，第二個是經濟攻勢，第三個才會是軍事攻勢。英國在第一個步驟中，極力鼓勵馬來亞與泰國間的緊張，佈露英國在馬來亞的軍事實力，宣揚英美間的合作程度，這個宣傳攻勢，在泰越和平之後就已開始；其次經濟上壓力也預備使用，泰國在英資金，英國隨時預備「保留」，泰國必需物資，準備禁運；由泰輸入英屬馬來亞之產品，儘量提高價格，把泰國與馬來亞間貿易，弄至不依軌道，市場混亂，這一步驟，也是一條不流血征服的妙計；所謂「軍事準備」，不過遙相呼應，假如宣傳攻勢與經濟攻勢逐步使泰屈服，英國的遠東綏靖政策，仍未嘗不可久延殘喘，不過這已經離開現實太遠了。

無論英美怎樣彈唱着遠東危機，世界新秩序之開展是必然的，如果世界舊機構不切合各民族理想上的要求，那麼迷戀其祖先之武功與攫奪得來的殘骸者，適成爲其整個國家覆敗之因素。要曉得自私自利的均衡政策，在現世界體制上已絕不適用，避免世界屠殺，不能離開現實立場，運用機智，虛張聲勢，只見其爲強弩之末而已！（佐）

論憲法修正法

胡道維

中

央

導

報

(3)

美國憲法學家柏結斯(J. W. Burgess)說：憲法修正權，便是主權；憲法修正法，便是主權規定法(1)。由此推論，他認為美國的主權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說的屬於人民或各邦，而是屬於有修正憲法之權的憲法會議的。那末，憲法修正權，既然就是國家主權之所在，牠的重要性當然是不言而喻的了。我這篇東西的用意，就是要來討論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的所謂五五憲法草案內所規定的這一條重要的有關全國主權的憲法修正案。五五憲草第一四六條是如此的說法：「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我們要商討這一條規定的長短優劣，設若能將牠與其他各國的憲法修正法比較一下，那就不但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體，而且也是一種很有收穫的工作。

(House of Commons) 既已取有排除貴族院(House of Lords)的反對而獨自立法的權利，所以英國修改憲法或者比別國制定普通立法的手續還要容易些。

美國的辦法，適與此成反比例。首先，要推動憲法修正的程序，已經必須由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的決議或三分二省的省分(普通稱邦或州——State)的省議會的請求，才能提議一件修正案。然後，要通過這一件提議，又得要四分之三的省分的省議會或憲法會議的同意表決，才算完成了這決議修改的手續。按這樣的規定，一件修正案之通過，既必須取得這許許多多的人們的同意，然後方可；那末，只要有極端少數人加以反對，就不行了。亨利白追克(Patrick Henry)在一七八八年說：當時美國人民只要有二十分之一立於反對地位，就可以阻止二十分之十九的人民所堅欲採用的修正案(2)。史密斯(J. Allen Smith)也說：在一九〇〇年，只要有全國人口四十四分之一，散佈於十二個最小的省分中，成爲各該省分的大多數，便能推翻任何業經正式提議的修正案(3)。這種情形幾乎使憲法無修改的可能，使

極端少數的人可以操縱國家的主權：這是怎樣不可思議的事啊？又何怪一般識者的扼腕痛惜呢？

在法國，憲法的更動差不多與在英國一樣的輕而易舉，不過與普通立法稍有分別罷了。遇有國會上下兩院各以大多數之通過而認爲憲法有修改的必要的時候，他們便可以召開兩院聯合會——謂之「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而實行討論。國民會議議員的大多數，如有任何更改憲法的決議，便可以作憲法的修正案。

歐戰以前的各國憲法，大都是做法以上三者而加以變通的。按奧斯大利亞聯邦(Austria)憲法的規定，修正案可以由國會兩院的大多數予以提議；在兩院通過之後，兩個月以外，六個月以內，就必須提交每省有選舉權的人民審議裁度。但在某修正提案經任何一院大多數通過而被另一院否決的時候，如果前一院於三個月後復以大多數予以通過，則最高行政長官亦可以將該項提案提交選民裁決。無論如何，在全國投票人之大多數，並且大多數省分(普通稱邦或州——State)的大多數投票人，表

亦贊同以後，那就算是通過採納了。

在瑞士，聯邦憲法之應否修正的問題，只要經國會的任一院或經五萬選民（約佔全國選舉民衆的十五分之一）的要求，就必須交由人民票決。如果能取得所投票數的大多數，而同時又取得大多數省分（Cantons）的大多數投票的贊同的話，這一條提案就算最後的被通過了。上述奧斯大利亞的辦法，也就是抄襲的這一項規定。

但是舊憲法中關於修正程序最富於研究趣味與借鏡價值的，還要首推美國獨立以後一七八七年以前各省成立的省憲法。依一七七六年的馬利南（Maryland）省憲法所規定，一件修正案的發起，必須通過省議會，且須於下次新選舉至少三個月以前即宣示大眾；然後由新選的省議會在第一次會期中予以表決（4）。一七七八年的南加諾奈那（South Carolina）省憲法，准許「上議院與下議院議員的大多數」自由採行修正案；但須預先將這種意旨宣示人民，宣示九十天以後，才能通過。答勒維爾省（Delaware）一七七六年的憲法，規定修正案須由下議院的七分五與上議院的九分七的人數加以同意。就大致的情形說，這時候的美國省憲法雖說原定有修改憲法的固定手續，但事實上也和獨立後最早的若干省憲法與現在尚巍然健存的英國憲法意圖憲法不規定修訂程序的差不多；換句話說，因為當時這般省議會最高無上的立法權，沒有這意不違意的問題，即不用憲定

的修正手續，而只尋常的通過一紙與憲法有出入的普通法律，也就無形中將憲法更改了。

另有五省憲法規定以憲法會議的形式修改憲法。據一七七六年的片雪佛尼亞（Pennsylvania）省憲法所定的制度，每間七年由全省選民投票產生「監察委員會」（Council of Censors）其任期僅為一年——自被選之日算起的一年。這個機關有權「通過公務員的懲戒案，提出彈劾案，並建議立法機關取消凡他們所認為違反憲法原則的法律」。這個機關在性質上組織上職權上，在在與我們中國這次草案中所規定的「國民大會」若合符節，可以說是「國民大會」最早且最接近的先例了；這實在是一件極有趣味的偶合。他們也有修正憲法權，不過只是間接的修正權罷了。他們如欲更改憲法，必須召集憲法會議。「但是……業經提議的修正案……至少必須于這種憲法會議會員的選舉之日六個月以前即行宣佈，以便人民預先加以討論，而使他們有關於本問題（修改憲法的問題）訓令其代表的機會」。這一條規定，一七七七年（Georgia）的一七七七年的憲法，包含有下列一項：「本憲法非有大多數縣分（County）的請願不得修改，而每縣之請願書必須由本省內各該縣之大多數有選舉權的人民加以簽署；于此時省議會便須命令一憲法會議之召集，以達到此項目的（修改憲法的目的），且根據上述大多數縣分所呈遞于省議會之請願書，而指定所應修

改之部分」。馬色秋黎尺（Massachusetts）一七八〇年的憲法規定：憲法修正問題，應交由本省選民票決；如果三分二的真實投票人贊成修改，省議會必須命令代表人之選舉，以備開憲法會議而決定修正。一七八四年的紐罕普夏爾（New Hampshire）省憲，也有同樣的條款。

第一次歐戰後的各國憲法，大體上有一種新精神的發現，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很多（5）。我們先觀察德國的辦法：第一，憲法修正案，可以由國會兩院各以三分二的表決，予以採納。但如下院（Reichstag）業已通過而上院（Reichsrat）加以反對，該修正案於兩星期後依然的發生效力，除非反對的上議院提議交由人民直接復決。如果這樣，非待人民票決贊同後，修正案就不能成立生效了。第二，人民亦可以實行創制權而用請願手續提出憲法的修正案，然後再由復決的投票作最後的通過。但是，無論修正案的提議是出於人民的本身，或是出於國會下議院的主張，憲法修正案的通過，均必須取有登記的投票人的大多數的投票同意；設若贊成者只有真正實行投票的人們的大多數，那是不行的。

大戰以後有六個「新起的國家」（Successor States）：牠們都是在奧匈聯立國（Austria Hungary）崩潰後的遺迹上經過極劇烈的改組而產生的新政治集團，都有洋洋大典的新巧的憲法。這六個國家，自前年二次歐戰發生以來

，已經大大的改變了顏色；但是牠們的憲法，却仍有供我們參考研究的價值。這六國之中，只有匈牙利(Hungary)的憲法，是與英美的辦法一樣，可以用尋常立法程序加以改訂的。據奧大利亞(Austria)的新憲法，下議院(Nationalrat)可以由全體議員半數的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的票決，對憲法予以修正。但如國會任何一院三分一的議員要求交付人民復決，這種修正案便須由人民作最後的決定。憲法整個的更張，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都是需要人民投票加以許可的。在波蘭(Poland)，修改憲法的提議，至少須有下議院議員四分一的簽署。最後的通過，必須有兩院各以全體半數的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二的贊成投票。此外，還有每隔二十五年大致修改一次的規定；其程序，係由兩院會同舉行一國民會議式的聯合會(一如法國)，而以大多數投票表決之。在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方面，普通法律在某種情形下，是可以由下議院獨自制定的；而憲法修正案的採用，則必須取得上下兩院的同意。最後，南斯拉夫(Yugoslavia)設立有兩條修正憲法的途徑：國王因內閣大臣之建議而提出的修正案，必須留待下屆新議會加以裁決而後方能決定取舍；但新議會之同意，只須以全體議員的大多數通過就行了。但是假如這種提案是出於議會本身，那就要該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的表決方能算提案的成立；提案成立以後，議會就算自動的解散了，然後再由新議會用全體

議員的大多數予以最後的通過。

我們將新舊各種先進的制度綜合起來：就修正手續的難易說，英國意大利匈牙利的辦法要算最簡易，美國的手續要算最艱難；前者所謂柔性憲法，後者所謂剛性憲法。而剛柔相濟難易適中的制度，那就要以法國為典型了。就人民參加修正程序的權利說，有的以修正權賦予人民的代表(國會或憲法會議)，有的則設有人民直接修正的機構；前者如英美法意，比比皆是；後者如瑞士奧斯大利亞，一七八七年以前美國一部分的省憲法，以及第一次歐戰後一般新興的重要憲法——德奧等國的憲法皆是。就修正手續完成所需的時日說，普通憲法均可以一氣的改訂，提議與表決之間無須間隔若干月日用備社會從容討論的餘地；但是一七七六年的馬利南省憲，一七七八年的南加諾尼亞省憲，一七七六年的片雪佛尼亞憲法，一七七七年的費爾孟憲法，以及一九〇〇年的奧斯大利亞聯邦憲法都會為人民發表意見的權利規定有妥當的保障；就是一九二一年的南斯拉夫的憲法，規定用兩屆不同的議會完成每次修正的程序，似乎也有避免代表躁急用事而民意無由上達這種弊端的用意。不過我以為歐洲新憲法中關於修正法方面最重要而惜乎不甚為世人所注意的供獻，還要算以下兩大端：第一是波蘭憲法定期修正的規定——國會每間二十五年必須予憲法以大體的另組。本來按世人所公認的憲法原則，前一代人不能約束後一代人的主權，

前輩不能以其法規強加在後輩的身上而勒令其遵守；而世代的演移，約三十年一換，所以說波蘭每二十五年一改其根本憲法的制度，實屬是發前人所未發的一種實行憲法原則的妙略。比如在美國歷史上，自一八〇四年至一八六五年六十年間，又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的四十餘年間，憲法簡直就不會經過一次的修改；這豈不是以「前代專制後代，以死人專制活人嗎」？而且原因也不是由於社會上沒有修改的要求：事實上，在美國憲法施行後一百年之內(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八九年)，社會上先後發動的修正案不下二千二百餘起，其中取得最後的採納的却只有區區十五件之數；又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四年十五年間，憲法修正的提案亦不下四百三十五起，結果是一個也不會通過(6)。人民要求改革非與羣情激湧如火似茶沸騰到革命的程度，那是很少有實效的希望；一般知識之士，早就感覺到這種情形的危險性了。這固然是緣于他們修正程序的過于艱難複雜，但是假若美國也有定期的修正法，以濟無定期修正法之窮而增加其彈性，那麼我想知道剛性的規定亦必不足以為憲法進化的梗塞了。第二種新供獻，就是一九二〇年的奧國憲法所設置的強迫的複決修正法：就是當憲法有全部修改的時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均須由人民直接投票加以表決。在許多修正法之中，設立一種人民直接修正法，以供選擇採用，本是很尋常的辦法；但是將人民修正法變為唯一而強

制的修正法，却只有極少數的憲法有如此的規定；至於將強迫的直接修正法用到憲法全部的修正上面去，那就簡直是奧國的新供獻了。人類歷史上，不少假修正之名而完全推翻憲法的慘痛且危險的事實。一七八七年美國的費列德爾非亞（Philadelphia）憲法會議本意是只要修改聯邦組織法（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的，但是結果他們竟造成一個徹底翻騰的新憲法將牠的地位取而代之。就以往的成績比較來說，後者確有優越于前者的地方；然而卜萊斯（Byrce）說過：「如果最後的去取問題是留待現代人所謂『人民的聲浪』加以決定的，換言之，是由全國國民的大眾用投票法加以裁可的，人民的聲浪也許就否決這個憲法了」（7）。司密斯也會說：「在這個程序（通過美國聯邦憲法的程序）的任何階段上，問題（取舍憲法問題）也不會直接的提交過人民」（8）。後來的成績，是另有其他因素掩夾其間的問題；這種非常軌的辦法，無論怎樣，不是世人所應該引為法則的：最穩健，還是師法奧國在憲法中設置一個安全辦法，用以防止野心家的大翻騰。或是規定憲法之全部的修改，或是限制其某某重要部分遇有更動的時候，必須由人民加以票決後方為有效；這恐怕也是經過民國四年袁世凱擅以他欽定的契文推倒南京約法以後的中華民族，所不可少有的懾場吧？

上面既已對歐美新舊憲法修正法的內容與趨勢略予敘述，我們現在便可以用右論諸原則

為根據。對我們的五五憲草初稿所定訂的修正法加以評議了。第一，憲草將修正權交給國民大會，由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行使。我們要記得這個大會是每三年召集一次而每次會期限於一月的一個特殊團體（憲草第三十一條）。這樣有非自然的人數限制的修正法，在普通常存的立法機關，或者不是很難執行的；因為他們今日不能執行成功還有明日，明日不成還有後日——隨時都是可以執行的。然而我們的國民大會每三年才有一次執行修正權的機會，每次機會又僅值的只有一個月的光陰，而且在這一個月之中他們又不只有憲法修改的問題——而是有三年來累積的種種重大問題——須要他們仔細的考慮與解決的；法定人數不足，機會一錯過，那就是等於說國家根本大法又得受受六年的阻滯而不得絲毫的進展了。世界各國中，將修正權交于尋常國會而加以程序上人數限制的，比比皆是；但若將牠賦予非常召集的憲法會議而又加以特別人數規定的，那便是罕有的辦法了。再進一步說，假如國民大會代表總數為一千人，那就至少也需要二百五十人的提議，七百五十人的出席，五百人的決議方能通過；結果無論社會要求一種修正如何的急切，只要二百五十位代表加以頑抗，這種提議就必要歸於泡影而不能發生任何影響了。姑無論以區區二百五十人之拒抗全國社會是完全不合理的事；即以每一人代表四十萬人

民計算，二百五十人也只能代表一萬萬人民；換句話說，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的力量，可以完全消滅百分之七十五的人民的行使意志的自由。社會上的政治鬥爭，總是以少數對多數的壟斷；反映到政府裏面去了的政治鬥爭，也是以少數對多數的壟斷；今既以極少數壓倒極多數，那便是扶持貴族而陵虐民衆；又因為統治者總是保守而被治者總是激進的，所以這種妨礙改革的制度也便是擁護統治階級而踐踏被治階級的；還足以奪民治民權嗎？假如臨時的國民大會很容易召集，或則也還有一種補救的方法。但是據憲草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臨時國民大會的召集，必須經過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這不是容易辦到的事。總統固然也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但是自來憲法修正擬議的真實的發動，只有來於下而未有來於上的；握統治權而必然有保守性的政府領袖，如何能為改革憲政而請求召集國民大會呢！除非政府是實際的專制者，他們有所恃而無恐；除非國民大會是包辦圈定的御用機關，他們無所恃而亦無恐？史密斯說：「一切民主的憲法，無不是柔性而易以修改的。事實上的基本原由，就是因為在一種人民真有統治權的政制之下，憲法不過是為民衆意見奪得最高地位牠方法，而不是摧殘民意的工具。這一種的憲法，不能視為是加於人民本身之上的一種限制。牠是一種機構，可以代人民取得統馭他們的代理人與代表人的機會；因為這種統馭權乃是民治政

府所必需，否則民治政府便是徒有虛名了。一個政府之民治化的程度，是恰與牠適應人民意志的能力成正比例的；既然毀滅人民意志的一種方法，就是使政治制度難以改變；所以凡是民主性的憲法，就必然要很容易的服從民意的變遷。

「另一方面，君主式與貴族式的憲法，都是極端守舊的。因為他們是為一種優勝階級開發意見並保障特權的，所以他們便是為抵制民衆改革而建設的堡壘。任何社會的特權階級，也視穩定為主要的政治目標。對於社會的一般進化所必需的那些法律與政治的更張，他們是必要反對的——如果可能，還是要制止的。他們的利益的增進，正要看這種制度（法律與政治制度）是否能使改革陷于困難而為轉移」（9）。

倉卒的改變誠然有刺激急進力而動搖國本的危殆。但是國家所亟需的，不足是生存，而且是發展。沒有發展而只有生存的國家便只是靈魂已死的軀殼了。柏結斯說：「如果，在一個民治國家裏，確為大多數人經過長久且精密的考慮而後開發的成熟的意志，得在有機法的修改上，被少數人的意志予以持久且成功的阻礙；那末，國家便有引起革命與暴動的危險，

正不應于國家在承認僅多數的主權之後，由多數人的反覆無常所遭受的威脅。防止過激改革的保證，不應擴充到廢逐真實主權者的程度」（10）。

平心而論，理想的修正法當然應該以保證國本的穩固，而不阻礙人民中政治與經濟活動的自然發展為原則。不過，設若理想的原則作不到，以其失之過於煩雜，勿寧失之過於簡易；因為過難是偏于政府，過易是偏于人民；過難等于拘泥舊制，過易等于力促進化。五五章中的憲法修正法，不能說無畸輕畸重之病；與其說是失之過易，勿寧說是失之過難。要改善牠，首先要減低牠的非自然的人數規定；最好，由國民大會代表的普通大多數的出席，由出席人員的普通大多數的決議，便可以通過憲法的修正案。不過，無論怎樣，這也只能供給我們一條修正途徑；要使修正權于任何必要情形下得以自如的行使，還須敷設其他更替的辦法，以備隨時隨境的採用。這就又談到憲法修正法的別的缺點了。

第二，憲法裏的修正法將修正權交付國民大會，而國民大會也不過是一種民選的代議機關，絕不願國民直接參加的全民大會；在形式上，這與美國將修正權賦予憲法會議的辦法沒

有多大差異；因為國民大會雖不只有修正憲法的職權，然而至少在修正憲法的工作上可以說是一種憲法會議；換句話說，這仍然是人民代議士的修正法，不合乎濫權于十八世紀而顯著于第一次大戰後的人民直接修正的潮流。柏結斯說，憲法修正權即是主權；史密斯說，直接修正法即是民治。憲草在規定與精神上乃是人民主權的憲法，民治主義的憲法第一條與（第二條）；而竟將此根本大權完全交與一種純代議性的機關，絲毫不會規定人民有任何直接參與的機會；豈不是一件咄咄的怪事嗎？假如我們承認柏結斯的言論而謂美國主權不屬於人民而屬於憲法會議，那末，我們當然也要說中國主權不屬於人民而屬於國民大會了。對於這種規定與精神上的衝突，在美國大有一般人深致不滿，在中國我們又焉能不深致惋惜呢？有人說，我國地大人衆，交通不便，民智未開，不能實行直接的修正制。但是憲草第一條開宗明義便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而三民主義之中有民權主義，民權之中有直接立法權。第十九條也說，「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為什麼直接立法制可以行之於普通立法，之上而不可以行之於根本法的修正之上呢？如果他們兩下是有什麼軒輊的話

，我們還寧可見直接立法制行之於根本法而不行之於普通法。且所謂修正案的制與與議決，也不過是人民投票的問題，絕不是像瑞士的Landsgemeinde或英美的Town Meeting召集任何全民大會由全民大會大衆實行議事的意見。全國國民既可以投票選舉國民大會裏的代表，當然也就可以投票提議或表決憲法的修正案了。最好，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國民大會三分之一之提議，或三分之一之省議會或縣議會或市議會之發起，或國家選民四十萬人之聯名請願，任何修正案——無論其原始發起爲何人，無論其已否爲國民大會所通過——均必須提交全國選民投票中的大多數加以表決。直接修正程序由發動以至於完成，其間各階段所需要的人數限制，自然是有斟酌的餘地的：不過大概原則，我看要以此爲最簡單而適當了。

第三，修正程序上所於需的法定人數跟制的愈高，修正手續必愈陷於困難；修正愈困難，少數人必愈易操縱政務把持政柄；這是憲法原則與實施上所層層試驗而給予我們的無可疑的教訓。但是，及轉來說，規定要極多數人才能更改憲法，少數人固然是能阻礙修正而壓倒多數人的意志，從而操縱政務把持政柄；然而修正手續如果過于簡易，僅多數或少數便

可以修正憲法，少數人豈不是一種的可以由修正憲法而壓倒多數人的意志，從而操縱政務把持政柄嗎？是的，的確有這種可慮的地方：民國三四五年的袁世凱背後的北洋派，就是以少數人任意玩弄根本大法而壓迫多數國民的。事實上，他們根本不會遵守根本法，還不够資格說是更改根本法；但在他們的口實上，他們所懇請的每次政變，都不過是一種根本法的改訂：依他們說，袁氏自推翻約法至洪憲運動一切行爲，都是合法的；不然，袁皇帝怎會自命爲「洪」憲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政治學者也有一種答案：他們以爲在普通情形之下，在憲政的固定軌道之上改革的動機總是出於下層出於多數人的，總是不會出於側重保守的上層或少數人的；所以提倡改造憲法的人——無論其爲多數人或爲少數人——他們的立場，總是多數人民的立場；安有以多數立場爲立場的人而肯或能壓迫多數意志的呢？偶爾提倡改革的恰恰是少數人，主張保守的恰恰是多數人：那不過是意外環境下的意外事變罷了——袁世凱及其北洋系以少數立場而發起變更國體，那便是歷史上例外的一個實證。這種理論在政治原則與事實上，確是有根據的。我在上面主張減低修正程序中所需要的多數限制，就完全立

脚在這一種理論上面。雖然如此說，一種奠定國基的根本大法，總是不會趨于商到嚴密的；牠不但要保障常態，亦且應制其異變。我們有過一個袁世凱不要再袁世凱了：「洪」過一次「憲」，不要再「洪」「憲」了。我們防患未然莫如以奧國新憲法的規定爲準則：凡憲法全部的修改，在無論如何情形下，均必須交由全國人民加以表決。爲使這種保障更臻於完善起見，可以將憲法中各重要部分——如關於國體及領土等條款——的修改，也加入到這一項強迫複決的規定之內去：——換句話說，非經人民直接同意，不準作有效的更改。

此外，波蘭憲法的定期修正法，也是值得我們做仿的：因爲這也是使憲法容易修改的一種法門，而且還可以符合一代不能約束另一代的憲治原則。修正案之發起與通過，必須相隔若干時日，以便促進人民的注意與討論，以便表決時盡量的容納社會的輿論；美國十八世紀的省憲，二十世紀的奧斯大利亞聯邦憲法，大都有這一項法定的制度；而在實際習慣上，差不多任何國家根本憲典的改動，也都是採用這一種辦法。良法美意，當然無可議論的地方。不過，我們的憲法與其將這一點留待後來的習慣加以培植，不如現在就用明白的條文規定

下：我想牠的效用一定還要寬宏而固定些五五憲章第一四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這不說是一條差強人意的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理想中的憲法修正制度究竟是一種什麼形態呢？假如我們要擬定一個憲法草案，我以為我們的修正法是應該要包括下列的方式的：

「本憲法若經國民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得修改之。此項修正案——或於國民大會未通過以前，或於通過後兩個月以外六個月以內——若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經國民大會三分之一之提議，或三分之一之省參議會或縣議會或市議會之發起，或國家選民四十萬人之聯名請願，得提交全國選民以投票大多數復決之。但憲法修正提案，亦得於國民大會召集前兩個月以外六個月以內，由國家選民四十萬人之聯署直接發起之；國民直接發起發之修正案，若不得國民大會全算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決議時，若經三分之一之省參議會或縣議會或市議會之提議，或經原發起人之申請，得提交全國選民以投票大多數表決之。凡修正案之關於本憲法之全部者或有關於

國體國土或國都各條者——無論係出自何種方式——非經全國選民票決不得有效。本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每間三十年，須由上列國民大會程序予以大體之修訂而經全國選民票決之。」

我們這一種修正制度——雖說文字與細節不無可以刪改損益之處——大意不外包含：

(一)各種多數限制的低減，(二)國民直接修正制的規定，(三)憲法全部及重要部分的修正的加慎，(四)人民充時機會的提供，(五)定期修正制的敷設。我希望國人對於五五憲章的修正法多多的提出討論；因為憲法別的條款如有未盡善的地方，只要修正法完美簡易，還不難立即加以糾正；但如修正法規定的不妥當，那就要賠我們以永久的伊戚了。修正法不可以修正，在憲法學上尚為一個懸而未決的疑案。但就各國憲治的經歷來說，一種憲法因不合需要而整個被推翻的事實，那是屢見不一見的，但是循原定的修正程序而修正正法的事實，却還不曾發現過。我想我們的憲法，將來的命運也不外乎是如此的；別的規定不好，就要引起修正；修正的規定若不好，就要引起改變或革命——憲法的根本推翻。因此，我們在此憲法未成定局以前，不能不詳細研究這一條主權與國脈攸關的規定，盡力的使牠成為完善的制度

註釋：(1) J. W. Burgess: Changes

in Constitutional Theory,

PP. 14-17

(2) Elliot's Debates, Vol. III

PP. 48-50

(3) J. Allen Smith: Spirit of

American Government, P.

46

(4) Poore: Charters and Con-

stitutions.

(5) McBain and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6) J. Allen Smith: *ibid.*, PP.

46-47. Ame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n-

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7) Bryce: The American Com-

monwealth, Vol. I, Chap.

III, Fiske: The Critic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

tory P. 328.

(8) J. Allen Smith: *ibid.* P. 49.

(9) J. Allen Smith: *ibid.* PP.

40-41.

(10) J. W.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Vol.

I, P. 151.

中央儲備銀行與國計民生

庸之

中 央 導 報

國人所仰望之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已於本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成立。同月二十日，上海分行在滬設立。二月十日開設蘇州支行，杭州支行亦將於月內開幕。其他各省會商埠，開在繼續籌設中。發行流通數，據本月八日報告，為二千零七十餘萬元。京滬兩行存款，開有八千餘萬元。因其基金雄厚，準備充足，故社會日益信仰，營業日臻發展，此乃必然之趨勢。筆者曾於本刊二十六期發表國人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應有之認識一文，內有中儲信用，極易確立，將來「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之語；由今觀之，足證所言尙不謬於事實。

竊思中央儲備銀行為我國今日新興之國家銀行，國家前途無量，中儲前途亦無量。筆者不敏，於其大者遠者，如全國幣制之應如何統一，國際貿易之應如何調整，銀行準備之應如何集中。戰後經濟之應如何復興，以目前全面和平，尚未完成，國際環境，關係微妙，一時愧未能有所獻納。茲僅就其小者近者，略抒所見如左。

一 法幣基金，應隨其推行之程度，而為永久之充實。

汪主席中儲開幕訓詞云：「昔年中央銀行初在廣州成立時，總理曾親臨致訓，謂銀行家恆言兌現，今宜易之為現兌，必收入現金，而後以行券兌出，語頗解頤，却含至理。今特誦述此訓，願到會諸君，更能引申而光大之，使一般人民，切實與中央銀行合作，以舉現兌之實。」周部長亦一再聲明，新幣準備充足，基金鞏固，以國家及全民之利益為目標，不以銀行自身之利益為目標，并決不以急功好利之方法，謀大量之發行，惟隨自然之需要，採取逐漸推廣政策。凡此所言，均足見我當局對於發行之如何審慎，準備之如何重視。故自開幕以後，發行流通數目，按週公佈。準備項下，全為現金，不特超過法定之四成，且為百分之百。為謀人民資產之安全，舊幣目前可以隨時等價兌換新幣，不致受損。為求金融市場之穩定，新幣可以隨時購買外匯，不加限制。蓋政府與中儲此項措施，由於新幣初發，力求民間信仰，準備格外充實，充分與民便利。曠周部長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宣言，中儲設立之最大目的，乃在為復興經濟健全金融之要圖。汪主席亦謂為民生主義的金融政策，自與從前資本主義

下之銀行政策，在供財政上之運用者，迥不相同。故新幣之推行，因其信用之確立，得民間之擁護，必隨自然之趨勢，而日益進展。至於發行推廣之時，中儲業務，亦已擴充。所有現金準備，當然不能如今日之為百分之百，且於事實上亦無此需要。國人所仰望者，惟在政府不為財政上之運用，以發行所得基金，用之於民生生產事業之建設。現金準備，必須常在百分之四十以上，隨其推行之程度，為永久比例之充實。如是則民衆信仰，久而彌堅，庶易發揮新幣之效能，而奠定復興之基礎。

二 應於內地多設匯兌所，與民合作。

大學有云：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故政府如以發行利益，獨歸於己，則人民必不樂為用。如以公之於衆，使大民皆獲新幣之益，則其效必宏。筆者近曾往來京滬，得悉民間對於新幣，有欲兌換而不得者，有不知於何處兌換者，租界內兌換有需貼水者，故人民雖已使用，而尙未能暢通。語云：人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孔子治魯，初而毀之，三月而頌之。

子產相鄭，一年而毀之，三年而頌之。孔子大聖，子產大賢，而新政推行之初，其難如此。故孔子云：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今中儲開甫逾月，推行新幣，既需工作上之努力，亦應有期月之時間，其效乃著。竊以為上海租界方面，應擇與平民接近區域，設立匯兌所二三處，延長工作時間，與錢兌業同，專司新幣之兌換，及存款之收受，與錢兌業之聯絡，門市兌換，不帶貼水。其在內地，尤應於繁庶之區，設立匯兌所多處，辦事時間，照當地習慣，營業以兌換新幣，收受存款，并酌辦小本借貸為主。行之數月，必有暢通之效。而因匯兌所組織簡而規模小，易與民衆接近，較易得其合作。總行再根據各處報告，考察民間需要之情況，因勢而利導之，既便於管理通貨，隨時量為增減，亦易於援助平民，以改善其生活，實不失為一舉兩得之善策。

或以為中央儲備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乃全國金融之中心。設立匯兌所多處，一則未免與民間銀行爭利，二則開支浩繁，三則有失體制，似有未便。但筆者則深感於戰後內地各銀行撤退，民間金融機構，格感缺乏。政府雖擬謀各省市縣地方銀行之增設，及獎勵人民設立國民銀行，而因資金問題，成立頗需時日。在過渡期間內，如由中儲自設匯兌所，其事輕而易舉，故在此時并無與民間銀行爭利之事。惟開支則應實事求是，力圖撙節。至願慮有失體制，似可不必。查民國三四年間，中交兩行為推

行鈔票起見，曾於內地設立匯兌所，多至百數十處，其往例也。

三 應多發補幣券，以便民用。

世界交易進化通例，始由物物交易，進而為貨幣交易，再進而為信用交易。銀行為信用交易之機關，紙幣為信用交易之媒介。故有銀行後，而交易之範圍愈廣，有紙幣後，而硬幣之用途愈狹。近世銀行營業收付，其最發達者，當推支票，次則期匯票，此皆以信用為交易，其以貨幣收付者，殆不及十分之一，而貨幣中之以硬幣收付者，更百不逮一。蓋以紙幣之效用，既與硬幣相同，則用紙幣較用金幣為便利，故人民多棄金而用紙。如日本在歐戰前名為金本位，而國內并未見金幣之流通，一切交易，全用紙幣及輔幣，蓋以用金不如用紙之便利也。

上次歐戰以後，世界諸重要國家，用金本位者，除美日兩國，因歐戰獲得鉅額黃金外，其餘各國，均因金貨缺乏，紙幣發行過多，無法兌現。英國於一九三一年，即重新改定其貨幣政策，首先採用不兌換紙幣為本位，而廢除硬幣，行行稱便。日美意奧諸國，乃從而和之，無不停止金本位。國內貿易，全以紙幣流通，以供交換，惟於國際貿易差額，始用現金找補，以資清算。時至今日，國內用紙，國外用金，已成各國通行貨幣政策。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亦願應世界潮流，廢除銀本位，而用

法幣，定對英匯率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因民間不習於用紙，恐生駭怪，故稱為匯兌本位，實則亦紙本位耳。紙本位之理論，即在其與金銀本位，同為代表物資。金銀為貨幣交易時代之產物，紙幣為信用交易時代之產物，而其本源均起於物物交換之不便，人事日繁，乃有此自然演進之現象，而三者在今世亦常並行而不相悖焉。

吾人而明此貨幣進化之原理，則用紙既較便利，亦為必要。惟紙幣既係代幣硬幣而發，則印刷應求精良，以防偽造，紙張應求堅實，以期耐久，亦為紙幣形式上應有之要件。中儲新印輔幣券，頗適合於此要件，甚得社會之歡迎。以目前工價高昂，輔幣券印價，或尚不敷成本。事變以前，各銀行於輔幣券已不肯輕發，事變後尤甚。故民間常發生輔幣荒，而有以郵票電車票或竹篾木片代替之事。中儲軫念民瘼，防止物價提高，聞印輔幣券頗多。比較偏重於印發百元券者，其存心實不可以道里計。惟望中儲不惜印價，不憚煩瑣，能於內地多發，以濟市面。此實便利民生之善政也。

四 維持幣值，應先從抑平物價入手，而穩定匯價次之。

舊法幣施行時，原定對英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上年八月改為四辨士半，黑市則在三辨士半左右。其對內價值，據報載按上年十二月生活指數計算，一元舊幣，僅合事變前一角

七分餘。物價以飲食類所漲最鉅，指數為六五〇，衣服電煤房金等次之，指數五五〇，最低亦在四五〇以上。事變起後，初則由於國內資金逃避，而致匯價緊縮。繼則因舶來品漲價，而致一般物價高漲。上年六月以後，歐戰變化，資金內流，匯價頗見好轉，而物價高漲，最近數月，轉勝於前。上海米價，漲逾百元，倉庫所存，有一百餘萬包，足供民食四個月之需，洋米源源而來，仍未回跌。棉紗上海存底，常有三十萬件，紗廠日有供給，海道封鎖，內銷有限，而紗價亦曾漲至一千五百元。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中心，滬市漲價，各地亦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此則非難由於匯價之緊縮，而係受投機商人之操縱，有類於趁火打劫，以致物價騰貴愈速，民生痛苦愈甚。

我政府於此時而欲維持幣值，與其謀對外匯價之穩定，權操諸人，其事甚難。如能先從抑平物價入手，俟國內物價穩定，再行穩定匯價，權操諸我，其事甚順。報載上年海關貿易進口貨值七萬四千餘萬元，出口貨值十三萬六千餘萬元，計出超六萬二千餘萬元。進口貨以棉花棉紗棉線為最，計二萬一千餘萬元，次之為雜糧及雜糧粉，計七千九百餘萬元。我國地大物博，以農立國，而衣食所需之米棉，乃為入口大宗，年達三萬萬元。如政府能就和平區域，先為整理。由中備協助政府，辦理農貸，改進農村設備，增加農村生產，使民食有餘粟，亦有餘布，則此三萬萬元之入超，當然可以

減少，而無形中國富為之增益，對外即有穩定匯價之力。對內因生產事業之振興，與交通運輸方法之改良，供給日以增加，物價自然低落。此為抑平物價之治本方法。其治標辦法，則應取締投機商人之活動，或徵收暴利所得稅，或暫停閉其市場，或嚴辦奸商，澈查囤積物品，限價平售，則物價亦可為相當之低落。報載京市當局，已着手管理米市，實為救時之善政。俟國內物價抑平，價格穩定之後，再以世界物價與國內物價比較，始能設定匯率，穩定匯價。蓋所謂國際貿易之平準價格，乃基於兩國間之物價而定。欲得適當之水準，以定匯價，則必先將國內物價抑平，以求與國外相適應。此乃不易之理。而我國民衆生活艱苦，甚於倒懸。解救之道，尤應先行抑平物價，抬高幣值，增加人民之購買力，以免勞動民衆，不勝物價高壓，挺而走險，趨入歧途也。

五 安定民生，固應吸收游資，導入正軌，尤應吸收游民，各安生理。

先總理建國大綱有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政府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大哉言乎。昔者孔子與冉有論政，先庶而後富，既富而後教。故欲建設民生，不外

乎飽滿足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而先廣其富，乃為政應有之次第。事變以來，淪陷區民衆，應集於上海一隅，以致人口常在五萬萬左右。各銀行亦多移滬，游資日以充斥，歐戰擴大，各地資金，又向滬流。以致幣值日跌，生活日高，投機狂熱，深中於人心，咸欲僥倖博一時之富，一切貨物價格，日趨於高騰，風氣日趨於奢僞，人皆自視為豪富，而不知其為虛名，一旦熱潮退去，反動發生，金融為之紊亂，商業為之衰落，一般社會，必呈愁慘之象，勞動民衆，尤感非常之痛苦。故欲安定民生，必先吸收游資，導入正軌，使之從事於生產事業。而吸收游資，必先吸收游民，使其得歸故鄉，各安生理。劉邦有言，游子悲故鄉，雖千秋萬歲後，吾魂猶猶思豐沛。帝王尚且如此，人情孰不懷戀舊土，如其故鄉治安確立，雖肯久居於生活無常盜匪公行之租界哉？

政府遷都以來，振導和平，安輯流亡，內地各大城市，秩序大都恢復，近之蘇杭，遠之廣州，因人民返鄉，戶口日增，恍若當年景象，此為國人共親之事實。其上海蘇州無錫廣東等處之大小工廠，報載已經收回者十七家，正在接收者四十二家，均已發還原主，照常復工。商業銀行亦新設有蘇民浙民中亞興業數家，南京市銀行及各省地方銀行，亦已着手陸續復業，江蘇廣東兩省銀行且已復業月餘。南京上年三月人口為三十萬，現已增至七十萬，以民居多，未能為大量增加。如中儲於此時在京

市為房地產之建築，平價發售，人民必有歸而投資者。市既興，經濟結合增大，人口復聚，游資隨之同歸，民有安居之樂，市呈繁榮之况。其他各處，亦可酌行。如是則游民游資，得以復歸內地，發展民生實業，乃可共圖社會復興矣。

六 關於外匯問題。

立國於大地，如幣制健全，經濟能自給自足，則無需於外匯，如其生產力有餘裕，為國外之供給，則自能吸收國外之現金，愈趨於富強。英美之握經濟霸權，日德俄意之能自立中興，均此道也。我國施行法幣時，為穩定匯率，存放資金於國外。其時世界承平，固無不妥。自歐戰復起，全球震撼，報載英國日用戰費，平均七百萬鎊。美國產充軍備，全國民衆每日需負擔四千八百萬美元。彼此相形，雖由於國富懸殊，但世變之來，其前途未知所屆。此時而仍以資金存於國外，實未可謂出賢明之策。報載我國上年出超六萬萬餘元，貿易已轉順境，似無須於國外存放多數款項，以為支付。且進口大宗為米棉，此乃我國境內所有，田地所出，如能以自力生產，尤可杜塞漏卮。而上海游民回歸內地，游資得有消納，則面積糧食棉紗之事，自然大部分可以消滅，必可因之減少外匯需要。(報載上海匯市，遇有米棉等結

款，即告緊縮。)上次歐戰，日美兩國，獨獲厚利，戰後世界金融，賴其調劑。現歐戰方酣，正我國擺脫歐美經濟勢力高壓之時。如中儲以其雄厚資金，貸之民間，與民協力，共謀恢復并發展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生產事業，則我國經濟，自可走入自給自足之途，而趨於復興。

事變以前，國人大都鮮知外匯為何物，知者亦不感其需要。事變以後，國人為資金之逃避，乃捨本國之紙幣，而存外國之紙幣，於是外匯需要大增。其崇拜英美迷信外匯者，殆與從前之拜金主義相同。自英人斯密亞丹作原富

論，以金銀為百貨中之一種，世人始漸悟拜金主義之非。我國古時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有欲使黃金與土同價者。農政全書有云：「金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為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矣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此皆以物資為本，金銀為末，至理名言，中外僉同。我國今日之患，亦在於日求美匯而不務生產，宜其貧矣益甚，此非識本末求自立之道也。識本末求自立之道，惟有中儲善行使其新幣，人民亦信賴其新幣。其發行也，由於民間之需要，民間之需要，由於衣食住行四大事業之振興。政府則隨民間需要之多寡，利用發行伸縮力，為適當之調節，以改善民衆之生活，促進經濟之發舒。世固未

有民殷國富，而尚以外匯為務者也。

今者外匯又時以凍結聞矣，其推演如何不可知，存放資金於國外，易若從事國內生產事業之為安全。如國人而迷信信外匯之非計，俾政府得盡量推行其新幣，以實現其民生主義之金融政策，是誠我國脫離歐美經濟勢力之初基。竊以為上海之繁榮，乃資本主義之銀行造成，致令有內地瘦而上海肥之病態。今應注意於內地之繁榮，以求全國經濟合理之發展焉。

七 關於房地產問題。

查中央儲備銀行法，對於購置房地產，以營業上必需者為限。即或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亦應於一年以內處分之。放款則不得收受不動產為抵押。此其理由，係因中儲為銀行之銀行，金融之總樞，如以購置不動產，或為放款之收受，誠恐將資金某擱一部分，遇有金融風潮，普通銀行急需救濟時，無力援助。立法原屬至善。惟關於發行準備，可否收受不動產，尚無明文規定。竊以為中儲因事實之需要，不妨通融，以利新幣之擴充。茲特舉以房地產為準備之例於左。

年來事變日亟，金融界因社會之不安，每苦於週轉不靈，信用易於破裂，而各銀行平日不相聯絡，信用不易擴充，於是感於集中準備聯絡交換之必要，而有銀錢業聯合準備庫及票

據交換所之設立。此二者在各國乃中央銀行所
有事也，因舊中央銀行未及舉辦，而各銀行始
自動集合爲之，一則免除經濟上之恐慌，二則
集中各銀行一部分準備，三則確立同業間相互
之信用。設立以來，成效頗著。查準備庫章程
準備項下之規定，即首列以上海公共租界法租
界之房地產爲担保品。此爲房地產可爲準備之
證明一也。

又民國十三年，中國銀行因滬鈔流通日廣
，領券各行莊，苦無適當之担保品，於是規定
保證準備項下，得用公債票或準產道契爲繳納
。此爲房地產可爲準備之證明二也。

又中國農民銀行規定發行額爲一萬萬元，
應以五千萬餘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
放款與發行，在帳目上固係分立，而銀行放款
時，自係發生本鈔，其中有連鎖作用。此爲房
地產可爲準備之證明三也。

或以爲以房地產爲準備，與中央儲備銀行
法規定欠合，因房地產之估價與變售不易，視
爲迂腐難行之談。不知我政府復興伊始，軫念
民生疾苦，未擊一文內債，而工商各業狀況，
尙未復原，可供爲信用担保之票據甚少。不得
已而思其次，則以房地產爲保證準備之一部分

，亦係因時制宜之計。且我國經兵燹之後，河
山破碎，閭閻丘墟，政府欲撫綏災黎，重整市
容，即由中儲購買地產，從事建築，供給民用
，亦正屬事業當。今之高唱收吸游資者，祇重
資而不重人，亦曾知游民未得安置之所，游資
將何從而來乎？

八 服務精神，應力求平民化，商 業化。

凡百事業之振興，雖恃資本爲其基礎，而
服務精神，尤爲不可少之要件。中儲爲國家銀
行，有國家實力爲後盾，經營得當，其資產即
與年俱增。故視一國之財富，祇須視其中央銀
行之實力，即可得其大概。中央銀行與國家之
關係，既如此其重要，故凡服務於中儲者，應
自知其所負責任之重大，尤應具有爲國家民服
務之精神，如持躬之廉潔，任事之負責，辦公
之守時，處事之合理，應付之謙和，手續之敏
捷，公物之愛惜，一般之互助，均爲行員應有
之美德。無論何時，無論何事，必應以其精誠
與世共見，力求平民化，商業化。以期民間對
之發生良好之印象，油然而生愛敬之心。欣然
而相告曰：中央儲備銀行者，民生主義之銀行

也，全民利益之銀行也。其資金之雄厚，信用
之確實，服務之週到，辦事之敏速，爲今日國
內任何銀行所不及，而有金融上最高之指導權
威。如是而中儲之前途，未有不因行員之努力
，及民衆之愛護，爲我國金融樹立百年大計，
以日進於富強之域者。

每讀周部長理財官論，其曠畫宏遠，思慮
精詳，立言之平易近人，天下想望風采。右舉
八端，亦多引申其義。有仰望於中儲者，有仰
望於中儲與政府協力者，有仰望於中儲與人民
合作者。筆者知識膚淺，卑之無甚高論。次次
中儲執政者，多屬財政金融兩界經驗宏富夙負
盛名之士，想必早經計及，或已在着手籌辦，
或正在研究商討，亦係意中之事，原無待筆者
從旁申述。惟筆者因中儲與民生關係之重大，
與民間仰望於中儲之深切，故擬藉本刊餘白，
略抒所見。深望全國同胞，仰體政府意旨，念
國步之艱難，懷生存之不易，對於中儲爲多方
之協力，上下一心，共襄大業。並望友邦之輸
助，以期早達中日經濟提携共存共榮之目的，
此又不僅筆者一人之私願也。

和平文藝的建立與新進作家

沈逸凡

中 央 導 報

(15)

文藝運動是整個文化界流轉中的一部門，是用藝術的手段反映某個社會組織上支配思想的主潮。當然，文藝運動或整個文化界要脫離客觀環境的聯繫，而孤立着是沒有的。十八世紀浪漫主義所歌頌的「象牙之塔」和「藝術之宮」，在資本主義發達後，很快便消滅在歷史的過程中，以後都存在世界的事實主義，和發源於莫斯科的普羅文學（在赤色思想之下）都是以社會環境規律的文藝新格調，而被認為現世記文藝主潮之一。

由於文藝運動的存在為文化的一部門，我們要觀察文藝的動向，便必須對中國文化界的過去和未來，把握住一個明晰的概念。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把這一個劃時代的文化運動和當時重要的思潮潮流和社會環境結成一體然後找尋其跡象。中國過去，目前的思想主潮是什麼呢？無疑的，在文化界上各種主

義匯成的大流是「民族獨立解放」的思潮，這個思潮，在鴉片戰爭以後，就開始，至五四運動，更加蓬勃。在現代中國革命史中，我們可以看出三點：（一）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二）一九三七年的抗戰。（三）一九三九年發展的和平運動。

「民族獨立解放思想」的發展，當然為社會環境所支配，因此，文化運動也跟着在轉變。辛亥革命時代的文化運動是跟着民族獨立而來的新的解放，這種趨勢一直延到五四運動以後一個長時期。在抗戰到和平的過程之間，即一九三七到一九四一目前為止，中國文化雖是現着空前的減退，文化在這時期發展的痕跡，是從抗戰的吶喊，至充滿國家熱情的意嚮的一個大轉換所必有的混亂和不安定。「抗戰」並不能解決中國民族獨立自由的諸問題，這是顯然的事實，然而環境

的本質，又使趨向於和平主義的文化人趨趨不前，所以這裏的矛盾底內在因素，使中國文壇更趨向於苦悶。

中國二十年來的文化是從歐美經濟侵略，到馬克思主義流毒中國交互的錯綜產品，文化的動態，都是三翻四覆，完全沒有安定的一個主潮。「抗戰文學」，在某個時期曾經喊得震天價響，但這可以說是民族熱血交流下的一種興奮的表現，這雖然是含有時代背景的特質，但不能持久是顯然的。

因此，以和平主義為思想主潮的文化運動，便適應時代，代之而生。

和平文藝的理論基礎，便是和平主義包括道義精神和倫理觀念。和平文藝在中國生長，雖僅始於一九三九年，但它的內容是光輝無比的。在戰後世界文壇上反戰和平的諸作家如「巴地塞」一個反法

西斯者）「雷馬克」等，他們的理論是建築在「戰爭的殘忍可怕」上面，而這次中國的和平文藝了運動，還包括其他在實際上的幾個觀點，便是「東亞永久和平」和「大亞洲主義」等思想。

兩年來的和平運動在文藝上的發展，多少使我們感到寂寞。中國文化在一個衰落期中，一切文化組織還未從砲火中建立起來，第一二流作家，多還滯留在文化活動的另一邊，他們對於現實的理解力的缺乏，便顯出步調的謬誤。因此人力之貧乏，是和平文藝不能迅速推展的主要原因。

在和平陣營裏面，文藝理論應該是一種堅強的力量。但從事和平文藝理論奮鬥的人，現在未見充分，這仍須有待於和平運動者的努力，努力的第一個要點，是新進作家的培養。

五四運動以後的中國文藝界，有一過時期，在浪漫文學，色情小說，鴛鴦蝴蝶派，和普羅文學，等亂七八糟之下生存着，彼此工作上的目標並不是在整個文藝上發揚光大，這就是五四運動及，一個長時期的文化復興，並不能使中國文藝作品在世界文壇上占一席地的一個原因。

在抗戰以前，許多老作家的把持了文壇，以致很有希望的新進作家，大都碰壁而流產，魯迅在「作家」(五月號)上有過一段話：

「現在許多新作家的努力工作，都沒有這麼受批評家注意，偶或為讀者所發現，銷上一二千部，便什麼『名利雙收呀』『不該回來呀』『嗚呼咕嚕呀』，羣起而打之，惟恐他還有活氣，一定要弄到者此後一變不響，這才算天下太平，文壇萬歲。然而別一方面，慷慨激昂之士也露臉了，他憤指大叫道：『我們

中國有半個托爾斯泰沒有？有半個歌德沒有？』慚愧得很，實在沒有，不過其實也不必這麼激昂，因為從地殼凝結，漸有生物以至現在，在俄國和德國，托爾斯泰和歌德，也只有各一個。」

這一節話便是全部文壇的照妖鏡，我們總該記得，戰前要在寫作上成名，是大不易的，有大部分具是文學興趣和天才的人便遇到悲慘的遺棄，我們不是常聽到許多「職業作家」鬧得家無斗米嗎？就是一大批青年，賦有文學興趣的「業餘作家」也常常能碰到狡猾的文壇把持者對他們說：「青年藝術家，此路不通！」

抗戰以來文化界的衰落，把過去二十年來文壇上烏烟瘴氣帶去了，目前，在客觀環境擺定下的和平文藝運動，一定容許新進作家成長發展的。我們期待着新進作家的努力——努力建立如和平文藝！

柏林通訊

德軍之函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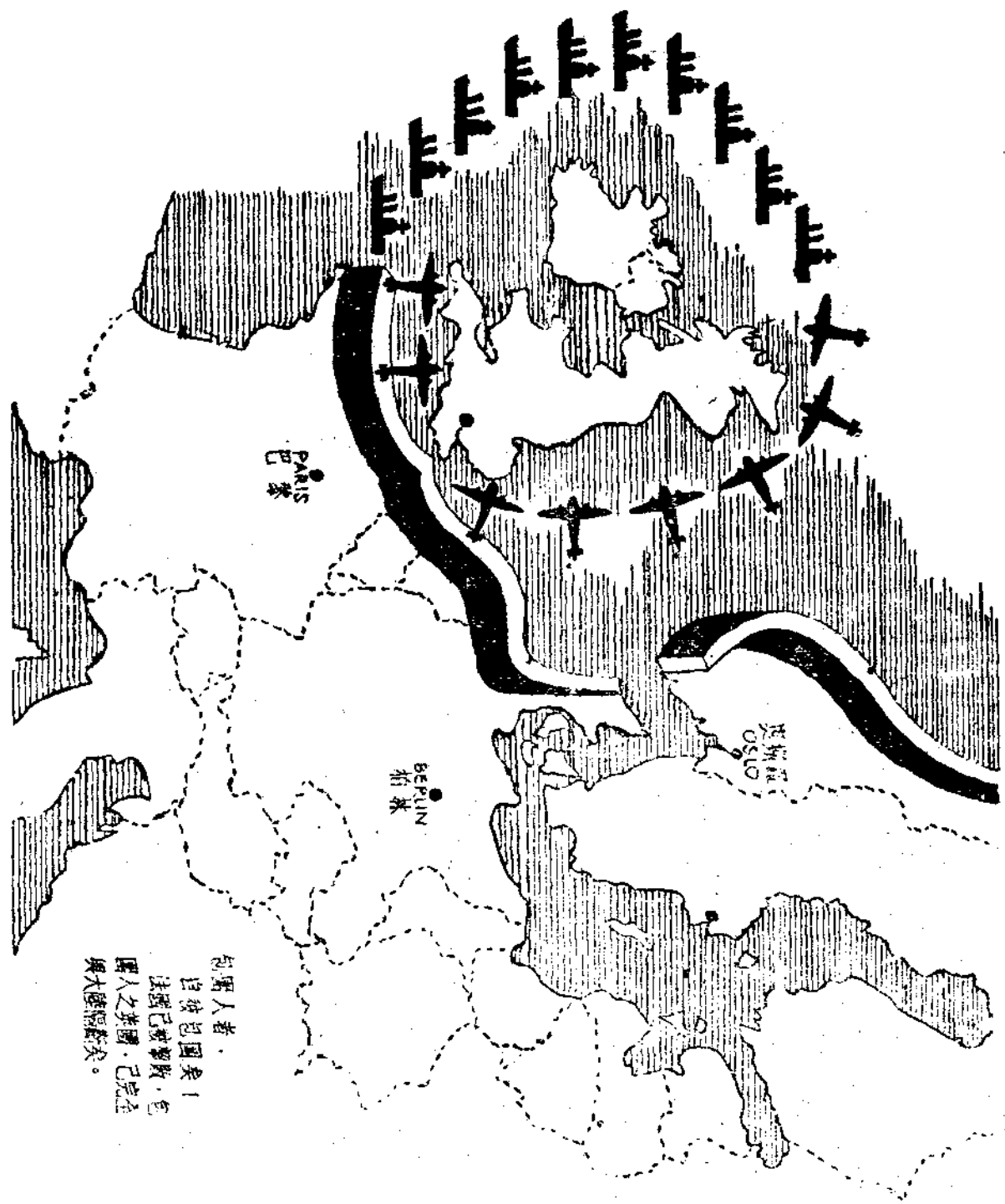
戰時職業教育，或將發生嚴重問題。數十萬壯丁，於戰事爆發後，突然與其工作分離，而職業教育之標準，亦隨之降低。德軍司令部為補救個人與社會之損失計，已與各業商定辦法。

德軍司令部，前曾協助各部隊設立圖書館，由出版機關及職業團體，供給書籍，報章及雜誌，使前線之壯丁，明瞭其職業方面之重要發展。但此項措置，尚不足彌補正常教育之損失，遂採用新方式，使各部隊竭力實行。目前德國著名教育機關，已獲德軍司令部之許可，每月以教育函件，郵寄前線兵士；並依受信人之職業，寄發性質不同之函件，內容為各業之最近發展情況，及試驗之問題。受信人必須縝密研究，始能答覆試驗問題。因此，前線之壯丁，仍可獲得職業訓練。

函授之壯丁，並不發給證書，亦不給與任何利益；因各部隊未必均有函授機會。倘函授之壯丁，獲得特殊利益，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然渠等已藉函授教育獲得各項新知識，將來重理舊業，必有莫大之裨益。以前德軍司令部，為保持兵士之興趣，已供給各種書籍雜誌，設立戲院及電影院，並組織音樂會。新辦函授教育，亦以增進兵士見解與知識為目標。例如柏林某機關，寄與商界壯丁之函件，不僅包括商業科目及速記等項，且有電工學，飛機製造學，及公路建築學等項科目。各人可選職業範圍以外之科目一二種，藉以獲致廣泛之知識。軍需工業之工人，亦藉函授教育，獲得目前最緊要之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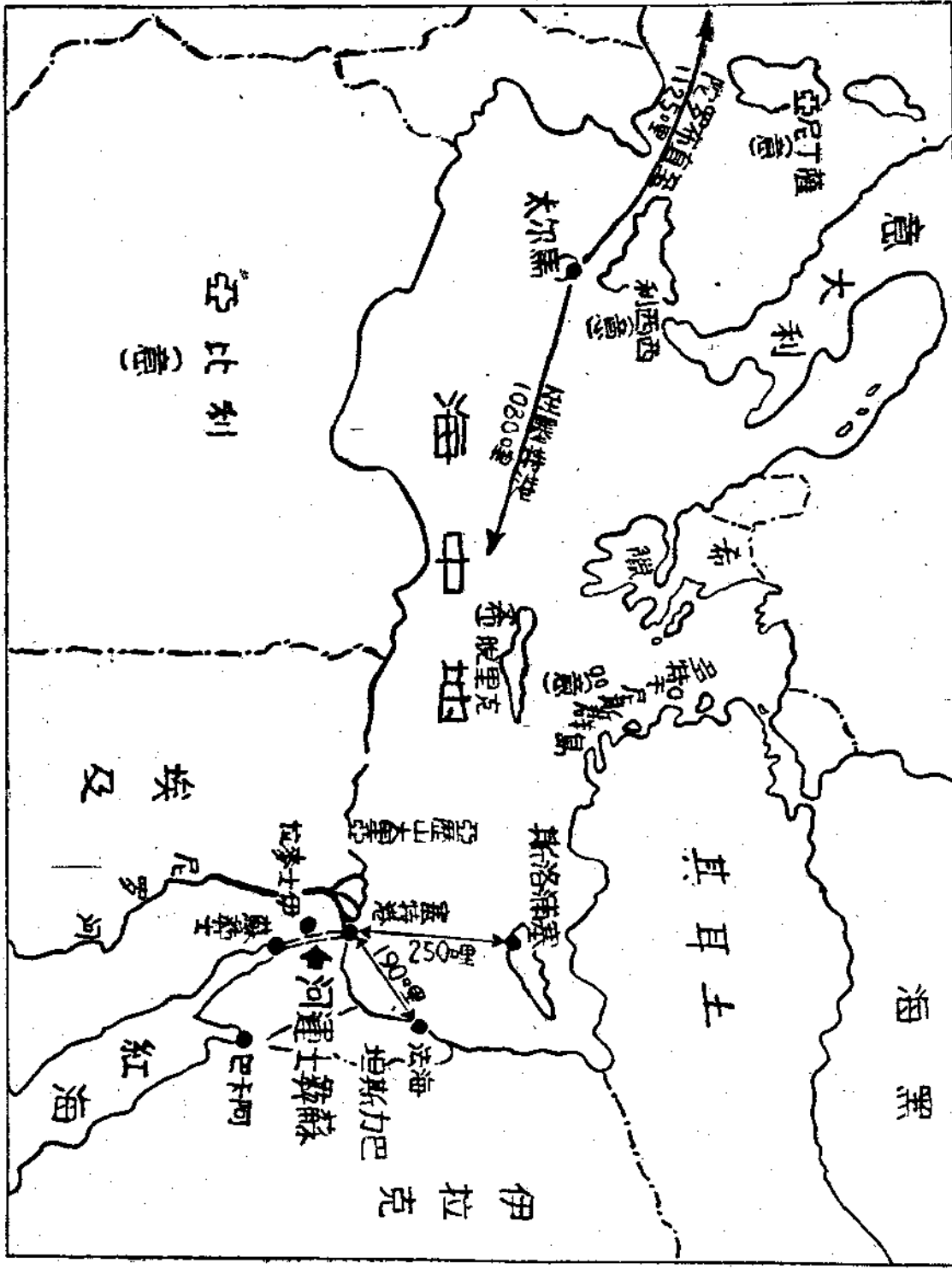
函授教育，因「技能改進會」之設立，而日益發達。該會由希特勒建議及戈林指導而成立，會長為勞工陣線領袖雷博士，總幹事為希特勒青年團領袖阿克曼。該會成立宣言稱：「數年前吾人尋覓工作，而目前吾人尋覓工人矣。此為重大之轉變，亦為責任之增加；吾人必須使人盡其才，各得其所，高等工作，需要高等工人，而簡單工作，可由機器代勞，吾人應選拔奇才。政界已採用此項辦法，經濟方面，亦應採用此項原則，實行國社黨政綱要點之一，即訓練貧民之天才兒童，由國家負擔一切費用。」(李成林)

英 國 的 今 日



包圍者，
自波也圖奧，
法國已擊毀，
包圍人之英國，
已完全與大德
隔絕矣。

河運士彝蘇的中雨風暴



暴風雨中的蘇彝士運河

莊有錢

中

傳說蘇彝士運河的開濬，發軔於塞索斯特斯氏(Sesostris)。在紀元前五二一年，波斯人大流士氏(Darius)也曾開掘過。迄第八世紀才被回教徒卡利弗(Caliph Of Islam)開通，完成了一條小小的河流。改當時的用意，僅在用以作為對抗麥加(Mecca)和麥地那(Medina)這兩個神聖城市的堡壘。自後，第十六世紀的威尼西亞人(The Venetians)，十七世紀的路易十四，一七九八年的拿破崙都曾夢想過打通這進取東方的要道。

一八三二年時，埃及亞歷山大里亞有一個在法領事館服務的學生叫雷塞普斯(Ferdinand de Lesseps)的，會測勘全部地形，呈獻一個大規模的疏濬計劃；但埃及執政者美黑美特阿利(Mehemet Ali)不允其請，事遂中止。

二十年後，雷氏離職回國，其時亞歷山大里亞新任總督是他的年青時之好友，在總督扶翼之下，這許多年來素遭反對的計劃竟被採用了。

但當着手實行計劃時，開頭就碰到政治和

財政的困難，又因交通阻塞，機械缺如，以及英人從中作梗，以致工作時告停頓。雷氏用百折不撓的精神，經過了十年的苦幹，終於達到了他的目的，完成了這部偉大工程。

像這樣重要的一條河流，對於一個擁有北非洲以東龐大殖民地的國家，那得不視如生命。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國趁着埃及王凱透夫氏(Khedive Ismail)財政窘困的時候，用相當的代價，把他所保有的蘇彝士運河的鉅額股票收買下來，取得了這條河流的支配權。自一八八二年阿拉貝事件發生，英軍擊敗埃軍以後，英國便實行負起了這條國際河流的軍事防衛責任：在地中海口的塞特港建築軍港；把運河中段的伊士麥拉(Ismailia)，闢為空軍根據地；將紅海的北端，劃建軍港和空軍根據地。一九三四年四月，英國更和外約旦(Jordan)訂約，以阿卡巴(Akaba)劃歸英軍駐守。從此蘇彝士運河就完全入了英人的掌握。

一一、

因為蘇彝士土腰處地中海和紅海之間，把守着兩大海的門戶，蘇彝士運河便成爲不列顛

帝國的鎖鑰：一方面是保護東非的堡壘，一方面更是阿拉伯和東南亞陸的咽喉。所以這條河流，一向是國際鬥爭的一個重心。爲了爭奪控制權，國際時起紛爭：愷撒王與安多尼(Antony)和克利俄培特拉(Cleopatra)的戰爭，法國拿破崙艦隊與英國的納爾遜的阿都基爾(Abu Qir)之役，是最顯著的例子。

最近意大利的首相墨索里尼憤說，地中海和蘇彝士運河是羅馬的「生命」。一旦埃及和蘇彝士運河入意大利的掌握，意大利便可以進取東南。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如果轉變爲意大利的海空軍根據地，不列顛的東地中海便不起作用，意大利得遣派軍隊并運送軍火自由通過該河，以佔領英屬東非土地。同時她自可獲得尼羅河流域的大宗棉花供給，復東向攫取阿拉伯的油源，波斯和印度的天富。

意大利必需蘇彝士運河的第二個原因，便在打破不列顛對意的海上壟息。原來意大利水路の出處只仗這一條地中海，國內不產錫，鐵皮，銅，石油；同時更需要國外煤和羊毛的輸入；平時百分之八十六的國外貿易，俱係假手地中海的船舶運輸；其中百分之九十的油的輸

【 卅 】

入及與東非的通商，概取道蘇彝士運河。對英戰事爆發時，往東非之道路勢被隔絕。意人當然要注意到這一點。

各國覬覦蘇彝士運河，一部份是純為利益上着想。滯流蘇彝士運河的代價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該項費用，許多人作為開掘金礦的投資看法，日後要從河的本身俾獲大宗贏利回來，在這數目中埃及王凱迭夫原有半數一七六，〇〇〇股。英相比康斐爾 (Beaconsfield) 乘埃及財政困難之秋，出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收買之。該項數目現在計算起來已十倍其值。至若河上的收入，依一九三八年結算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中除提百分之三十九充公積及行政費用，百分之六十一分配於全體股東。

隨蘇彝士運河而有「蘇彝士公司」的組織，向埃及政府註冊，一九六八年滿期，埃及政府得備價收買，作為已有產業。該公司約有六五〇，〇〇〇股，不列顛佔三五三，五〇四股，其餘的股票多由法國私人買受。公司的管理權操於股東之手，凡有股票數至二百五十者可投十票。在每人年支薪水一七，〇〇〇美元的三十二個理事中，自一九三七年以來法籍佔十九人，英籍十人，荷籍一人，埃籍僅二人。

一般人尤其意大利對該公司最感不滿者，便是對往來經過該河的船隻課過量的通過稅。迭次交涉的結果，平均已減低了不少：一九三一年減了百分之十，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

間減了百分之二十五。照現在規定，普通貨物每噸課一元四角(美元)，壓艙貨物每噸課七角。旅客之成年者每人依普通貨物一噸計算，孩童依壓艙貨物一噸計算。總計一九三七年中經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共有三六，四九一，〇〇〇噸，內中英國佔一七，二五四，〇〇〇噸，意大利列第二為五，八六六，〇〇〇噸，德意志列第三為三，三一五，〇〇〇噸，荷，法，日更次之。

全世界百分之六十的錫，百分之八十的絲，百分之三十的羊毛，必須從該河經過。羊毛和糖的通過稅，約抵貨值百分之三；而對於煤，油，麻等貴重價廉的貨物，未免所課太苛，不勝掛負。可是這運河偏是國際貿易上重要的河流，與世界商業關係深切，試觀一九三四那年，蘇彝士商業增加百分之二十，世界商業也隨以增加百分之十。

二、

河的本身，說來是足使一般旅客失望。這是一條狹窄而全部沙泥的溝濠，一百零四里的長度中，橫貫着荒野的沙漢；河面闊處約五百尺，狹處為四百尺，河底的深度，僅足容三十四尺的船脚。

經過這條河須費十三小時。河的兩岸談不到甚麼風景，僅見阿拉伯小孩在泥水中玩耍着，鄉人們驅逐着滿載貨物的驢子，或仙人掌的樹影反映在傍晚的夕照中。晚上兩岸沒有路燈

，只是滿天星斗光照着行人的道路。軍艦上的探照燈，一閃閃亮在泥黃的水波上。一隊隊運貨的駱駝，急趕着上市鎮的路程，除了這幾種每個旅客也許會疑心置身在人影絕跡的原野。

「伊士麥拉」處蘇彝士運河的中段地帶，這可算得是沙漠上的綠洲了。雖則這四時不斷的沙漠風不時把那小市鎮埋葬在勁沙的雲天裏，伊士麥拉的花園却獨能做誘是世外桃源。各種菊花，紅黃的玫瑰花，各色各樣的豌豆花，合配着白的平屋頂的房屋。除了伊士麥拉，沒有一處值得令人留戀的。

然而蘇彝士一帶究竟是西方重要的地方，一個破舊的阿拉伯村落，現竟是殼牌汽油公司的總發行所，把波斯灣全部的儲油供給世界應用，向南達到紅海和不列顛帝國的「生命線」的一帶地方，平時英國每日可有價值千萬的貨物運到。

目前成爲問題者，誠爲意大利能否驅逐英人在埃及的勢力而替代其在蘇彝士河上的霸權。據說從澳洲和新西蘭英國調來十五萬人，埃及本國準備作戰者有五萬至八萬人。戰具則有輕坦克車和鐵甲車一千輛，飛機五百架。意大利方面，則在自利比亞出發攻埃及的進行中，對人力和軍火的揮配俱高英一級，在必與時更可出動本國大量飛機助戰。

然而英國以海軍逞強；意國的潛水艇，驅逐艦和巡洋艦現尚有所戒慮。現在英國的船隻依舊出沒於亞歷山大里軍港，往來運送士卒

和軍火；英國艦隊的力量，依舊控制着自利比亞邊境至亞歷山大里亞的交通。

就陸地上說，在意大利東進的道路中，一片沙漠，直望無垠，其阻力之大甚於固固的砲台，不論任何機械化部隊，當之俱感困難。但非洲意軍總司令克拉克倫尼(Castelli)上將會堅決表示誓必率領士卒，通過這無滴水可尋的荒漠。

四、

目前意大利東向作戰的計略，是把八萬士卒分兩路進軍，一路自愛西屋皮亞(Ethiopia)進攻厄。河上游，一路自伊里特利(Eritrea)由東南向北，直取靠近紅海的英埃蘇丹。但據近來的戰訊，這種戰略并未使埃及和蘇彝士運河受到重大的威脅。

假使軸心國家依舊維持這個整形陣線，似乎不易馬上擊倒頑強的英國的。但要攻破不列顛帝國的壁壘，也并不難，只要軸心國發動一大規模的側面戰爭，以包圍整個地中海；同一時候又做下列各種動作：(一)從陸戰猛攻直布羅陀，以斷絕其兵士和軍火的接濟；(二)在法屬突尼西亞的比泰賽(Bizerte)得一根據地，藉以開闢一急待需用的交通線，以便從西西利裝運軍隊和軍火；(三)假道土耳其和巴力斯坦，以包圍蘇彝士運河的東段。上年十月廿七日意大利的進攻希臘，似乎含有這種企圖，但因未曾同時舉行上述各點，卒使戰局無甚發展。

蘇彝士運河現已成為這次歐戰決勝的一個關鍵，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如果這條河入於德意之手，無須對直布羅陀，地中海已成死海。不列顛東出地中海的門戶一旦被閉，去北非，阿拉伯和印度的道路便被截斷，這無疑是不列顛的致命傷。

本社收到刊物誌謝(自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九日止)

名 稱	期 數	出 版 日 期	出 版 者
僑務週刊	第十五期	三十年二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
新民報半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新民報半月刊編輯部
平 議	第六卷 第一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平議編譯社
國 際 週 報	第四十五期合刊	三十年二月八日	新生命社
情 報 月 刊	第十九期	三十年二月一日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情報室
教 育 建 設	第一卷 第五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
財 政 公 報	第四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公報編輯室
縣 政 研 究	第三卷 第二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縣政研究月刊社
工 商 公 報	第二十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工商部秘書廳公報室
中華新聲半月刊	第五卷 第十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上海郵政信箱一五二二號
士 兵 畫 報	第十五期	三十年二月五日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

現代史料

華北各省市長官會議

竹傳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召開各省市長官會議，經多日之籌備，遂於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在該會東樓舉行預備會議，政委會方面出席者為王博唐委員及各總署督辦署長暨該會秘書政務兩廳廳長，省市長方面，除河南省長陳辭勳因飛機搭班遲到外，其河北省長吳贊周、山東省長唐仰杜、山西省長蘇體仁、北京特別市長余晉蘇、天津特別市長馮世珍、青島特別市長趙琪、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等，均先期到京準時出席，開會如儀後，首由王委員長發詞，略謂今日為預備會議，依照議事日程各件，請各省市長及列席各位，多為注意，以期明日正式開會，闡發高論，次對人民身份證明書事交換談話，迄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七日十時，在政委會大禮堂舉行正式會議，出席者計有華北

政委會委員長王博唐，委員汪時璟，齊燮元，王蔭泰，余晉蘇，周作人，殷同，朱深，江朝宗，馬良，冷家驥，各省市長到有吳贊周，陳辭勳，唐仰杜，蘇體仁，趙琪，馮世珍，劉以琳，及該會秘書政務兩廳長，如時開會，首由主席王博唐委員長朗讀開會詞，並宣示新民會今後工作方針，共開會詞之原文如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以本日舉行三十年度省市長會議，爰述數言，闡明其意義，以為先導。

「本會上年成立閱時未久，本委員長才力薄弱，承此鉅艱，蒞任以後，曾召集省市長會議一次，從事一般政務之調整，在再數月，又屆新年，當茲一年計劃開始之際，務各率區精神，自強不息，以謀華北政務今後之加強與精進，促成民生之向上，而有以輔助與國興亞之

大業，此我同僚所應互相警勉者也

「一年以來，關於國策之遂行，庶政之推進，得同人之宣力，承友邦之支援，一切設施，粗具眉目，然脫吾人所期之目標尚屬艱鉅而遙遠，當世界新秩序開始萌芽，東亞共榮圈積極建設，於各種行政上，應如何籌備以適合現實之需求，而謀華北民衆之福祉，尤望作進一步之努力，以副中外之期望。此年一切草創。各項政費，尚未成立概算，本年度經詳密協商之結果，已成立正確之概算，斟酌輕重緩急，而定其標準，總期百廢俱興，款不虛糜，今後自應同心協力，循此進行，所望各地方長官，共喻此旨，至於本會政務具體計劃，當於各總署施政計劃中，詳加說明，茲將特別置重各點，先述其梗概。

「關於政務方面者肅清反動並以剿共防共為當前之急務，華北防共委員會，正在組織中，務期人心歸向安居樂業，對於治安尤應嚴飭警力，實行保甲制度，以安良善，推廣合作社，與交易市場，以裕農村，先致力於各省模範地區，逐漸進行，再求普及凡有與新民會協力

之處自應隨時聯絡，以期加強力量

「關於經濟方面者，各省市物資交流，然後生產得有發展，年來民間投資，尙欠顯著之踴躍，今後應加注意，講求信用易行之方策，務使民間資金之運用圓活，藉謀中日兩國實質上經濟接合之基礎。

「關於文化方面者，息邪說，正人心，是為今日急務，務使我華北民衆，徹底了解東亞新秩序之意義，然後官民一體，毫無間隔，此尙有賴於各教化機關，本乎東方文化精神，從積極消極各方面，以全力求其實效。

「本委員長客歲躬訪友邦，遍歷各地，見其舉國上下，勵行節約，公爾忘私，實堪欽佩，吾人當創痍之後，曠負託之艱，更應如何漸除積習，急起直追，大抵一切事業，須有自動精神，然後他方援助，乃有可著力之處，此本委員長所尤昕夕企求而願與諸同人共勉之也」

調畢，由各總署督辦分別詳釋三十年度進行事業計劃如下：
內務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
民政事業計劃部分

中
（一）整頓地方行政，（二）統一訓練地方行政及佐治人員，（三）劃清省界，（四）整理道區縣區，（五）確定行政治安之一元化與其聯防方案，（六）督促調查認真實施保甲制度，（七）促進模範地區，（八）考訂現行自治制度並籌擬改良推進之方法，（九）審核登記出版物，（十）舉辦救濟及感化機關。

衛生事業計劃部分
（一）第一期（春），第二期（夏），充實辦理者，（甲）防疫機構之推進，（乙）衛生研究所之創置，（丙）防疫醫官養成所之設立，（丁）舉辦醫師考試，成立醫師考試委員會。

（二）第三期（秋），第四期（冬），預擬籌辦者，（甲）華北各道尹駐在地設立衛生事務所，並附設衛生傳習所，（乙）設立助產士養成所，（丙）籌設中醫講習所中藥研究所。

禮俗事業計劃部分
（一）第二期（春夏），舉辦事項，（甲）設立禮制討論委員會，（乙）整理宗教。
（二）第三四期（秋冬），舉辦

報
事項，（甲）整飭壇廟，（乙）整理古蹟古物。
財務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大綱（即現正着手辦理事項）
（一）關於關務事項，（二）關於關務事項，（三）關於統稅事項，（四）關於禁政施行事項。
財務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希望各省市實施事項：
（一）關於統稅支事項，（二）關於提前辦理春耕貸款培植農村生產事項，（三）關於編審預算事項，（四）關於完成金庫制度事項，（五）關於省市地方稅捐之整理事項，（六）關於縣市稅捐稅目稅率之調齊事項，（七）關於確立縣市地方預算事項。

治安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
（一）關於軍事事業計劃，（二）關於警察事業計劃，（三）關於保甲事業計劃，（四）關於警備隊事業計劃。

教育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大綱
一月份規定訓育實施指導方案
通令各院校切實推行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應辦事務等事項。
二月份調查公私立專辦以上各

學校教職員人數及職務經歷課時數並學生人數年齡籍貫住址等事項。
三月份調查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教授日語課程情形等事項。
四月份準備視察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等事項。
五月份審核各省市考選留日公費生章程等事項。
六月份各省市將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情形隨時報告等事項。
七月份考核各院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報告並指示改善方案等事項。
八月份彙編民國二十七八九年高等教育概況等事項。
九月份調查各院校新聘教職員人數並招收新生人數等事項。
十月份調查各院校講師兼課情形等事項。
十一月份調查各院校研究工作狀況及成績等事項。
十二月份彙編本年度實施行政工作擬具報告等事項。

實業總署三十年度事業計劃
（一）農產資源之開發，（二）工商業發展計劃，（三）礦產開發計劃，（四）合作事業工作計劃，（五）

勞工施政計劃，（六）華北各省模範區農田墾井計劃，（七）改良馬種蠶設牧場，（八）整理度政。
建設總署事業執行方針及三十年度事業計劃事業執行方針
（一）公路分國道省道縣道出，國道之計劃建設管理維持由本署任之，省道以下由地方機關任之。
（二）水利事業分重大河疏與其他河川，凡經本署認定之重大河川，各種水利事業之計劃，建設管理維持由本署任之，其他河川由地方機關任之。
（三）都市計劃之都市由本署指定，其特予指定之都市計劃地區計劃事業任本署執行，其他都市由所管機關執行之。
事業計劃
（一）公路計劃仍以治安與經濟兼顧併籌。
（二）水利計劃在防禦洪水；河川建設其次為水運建設農地改良都市防水等事業。
（三）都市計劃一面整理舊街市一面開闢新市區。
繼由各省市長分別提出下列報告：

河北省五件

- (一) 關於模範地區工作事項
- (二) 關於辦理保甲事項
- (三) 關於治安防共事項
- (四) 關於經濟事項
- (五) 關於文化教育事項

山東省三件

- (一) 關於模範地區設置擴充經過，及二十九年使用工作補助費情形報告
- (二) 關於自治保甲推進狀況報告
- (三) 關於警務推進狀況報告

山西省八件

- (一) 擴充收復縣份努力治安設施
- (二) 改訂村制實行保甲清鄉
- (三) 組織省警備隊保持全省治安
- (四) 重新劃分道區以便治理
- (五) 擴充全省情報機構養成情報人材
- (六) 強化宣傳機構訓練宣傳人材勸化改正思想
- (七) 開發山西設置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實施
- (八) 擴充畜牧事業添設省立種畜場分場繁殖畜產

河南省六件

- (一) 關於模範地區部分
- (二) 關於經濟部分
- (三) 關於預算部分
- (四) 關於治安部分
- (五) 關於防共部分
- (六) 關於文化部分

北京市五件

- (一) 工商業發達情形
- (二) 京市金融情形
- (三) 物價之變動及生活必需品供給狀況
- (四) 北京市物資統制情形
- (五) 本市企業前途之展望

天津市三十件

- (一) 規定防匪辦法
- (二) 組織警政改進委員會
- (三) 擬訂消防計劃
- (四) 嚴禁人民私藏軍火
- (五) 擬訂取締自衛槍械規則
- (六) 預防水患並嚴禁偷竊堤工
- (七) 每逢各令節規定聯防戒備辦法
- (八) 令飭分發燈號等問答表
- (九) 組織警防團
- (十) 實施冬防會哨會查辦法
- (十一) 舉行全市戶口大檢查
- (十二) 注意旅店戶口
- (十三) 戶籍人員破獲案件九十四起
- (十四) 破獲著名匪犯三起
- (十五) 破獲製毒品犯一起
- (十六) 破獲大批販賣人口案六起
- (十七) 破獲偽輔幣案
- (十八) 破獲著名翻版黨案
- (十九) 確立保甲制度
- (二十) 防共之組織
- (二十一) 制定物資取締規則
- (二十二) 取締投機倒把安定金融
- (二十三) 召開糧食會議成立食糧輸出聯合辦事處調節民食評抑價格
- (二十四) 滿洲雜糧輸入組合辦理經過
- (二十五) 天津市商會改選

青島市十件

- (一) 總務，關於市勢調查之結果，及舉行成立三週典禮等事項
- (二) 社會，分配麵粉及辦理冬賑等事項
- (三) 警察，增設滅共警察班等事項
- (四) 財政，二十九年度收支概況
- (五) 教育，擬恢復師範學校籌設新民教育館等事項
- (六) 建設，展覽飛機場道路及平橋工程設計等事項
- (七) 衛生，實施私痘辦理牙醫師登記
- (八) 海務，船舶及旅客出入概況
- (九) 治安軍之招募及警備道路完工
- (十) 其他，禁私運藥

各省市提案分類如下：

(一) 民政及治安

- 河北省長提案
 - 一、提議各道縣遇有緊急匪情直接商請駐在地治安軍協助案。
 - 河北省長提案
 - 一、為請從速頒定區制章程則明示區公所權限以資強化民衆組織案。

北京市長提案

- 一、關於本市治安設施提案(一)增編警察兩隊
- (二) 補充各分局各警察隊槍械
- (三) 籌設警察電話網
- (四) 普及民衆警察教育
- (五) 禁絕製毒吸毒處所
- 六、強化防共謀報網。

(二) 經濟及財政

- 河北省長提案
 - 一、提議廣行華北各地聯銀券一元化以調整金融案(附辦法四項)
 - 二、提議調整河北省經濟方案，本案內容各下(一)實行經濟統制，縣與縣間應有相通辦法
 - (二) 由省長設調劑金融機關
 - (三) 便利貨物運輸
 - (四) 各縣多設聯銀支行
 - (五) 推廣合作社。

山東省長提案

- 一、各省籌徵救災準備金，無災之年酌提若干辦理生產救濟事業以備災荒而裕民生案。
- 各省公署自三十年度起由省經常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支出若干，積滿五百萬元後停止之，並組織委員會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 二、關於本省各縣人民所存舊通貨

無法兌換情形擬請研究辦法案

三、關於本省各縣金融已日趨圓滑，惟聯銀券時感缺乏，請設法推廣以便民用法。

天津市長條陳

一、對於華北經濟前途意見四項。

青島市長提案

一、提請於海陸要衝籌設兌換所以利商民案。

(二)文化及其他

河北省長提案

一、提議關於宗教指導擬請確定方針規定劃一辦法案。

山東省長提案

一、請通令華北各省市各級學校一律添換國幣以樹與亞基礎案。

二、請華北政委會協款推行義務教育案。

青島市長提案

一、擬請規定教育宗旨俾資遵循案

附蘇北行政專員提案

一、關於華北經濟調整及開發案。
調整辦法(一)物資統制，(二)擴大治安團工作，(三)合作社之改善，(四)促進地方治安，(五)交還原主經營各工廠礦產

，(六)由各地中日軍政當局及地方紳耆組成台運會，對逃避之資本家予以保障，其仍懷觀望者設法懲戒。

開發方面(一)調查後作開發時之預備，(二)估計調查之資料，制定具體計劃，(三)投資分列爲三(甲)政府，(乙)地方，(丙)友邦。

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除上述之提案外，並口頭報告關於模範地區，合作社，及教育等事項，施對各省市提案多件，均依次許加討論，議決分交各主管機關審核辦理，至下午一時許由主席王委員長宣佈散會。

八日上午十時在政委會大禮堂舉行談話會，出席者除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因公未到及北京市長余晉齋因病由秘書長吳承堤代表列席外，餘均準時出席，首由王委員長致詞，繼由建設總署督辦殷同對於華北食糧等重要問題報告甚詳，並請各省市長官協同進行，以期農村商業及經濟逐漸發展，同時適逢華北日軍平田部隊長來會，藉此機會將最近國際情勢講解約一小時，以期大眾明瞭真相，後由財務總署督

辦汪時環說明財務省縣支配情形，旋由各省長對於鼓勵生產及物資流通等問題，亦分別交換談話，迄下午一時十分散會。

九日爲星期日，特休息一日，王揖唐委員長即於是日上午十二時假譚宅設宴招待來京出席會議之各省市長官，並邀各總署督辦及政委會高級人員作陪，當日下午七時，並與內務總署署長吳爾聯名，在該署後進同文學會，招待各省市長官，迄九時許始行散會。

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華北政委會會議室續開談話會，出席者除北京市長余晉齋因病由秘書長吳承堤代表列席外，餘均準時出席，開會後，首由王委員長提出四項，請各省市長注意，盡力推行，計(一)物資交流，(二)現在中日合辦公司，應如何勸導人民踴躍投資，以期實質的經濟結合早日實現，(三)模範地區尤應重視，此次各省長均有報告，頗甚詳盡，希各省長對於是項工作，務以自動精神，積極籌辦，(四)關於防共事業，本會已成立防共委員會籌備處，併籌議設立新院，現正積極商洽進行，一俟訂定章程，即分行各省市，同時邁進，

此節尤盼加以注意，以上事項各省市長回任後從速切實籌辦，俾早觀厥成。施對華北民衆身份證明書事有所討論，迄下午一時散會。華北省市長官會議，遂告圓滿閉幕。

華北政委會此次所召開之各省市長官會議，旨在適應東亞新情勢，俾期完成其所負之特殊使命，會期前後共計四日，對當前各重要問題均作重大決議，即將分別推行，其目的乃在使今後華北政務之加強，促進民生之向上，而謀同胞之永久福祉。綜觀大會之決議，實爲華北之急務，防共委員會又啓新院均在籌組中，不久即可成立，其任務爲肅清反動，防止共產邪說及其活動，務期人心歸向，導至曲思想入於正軌，進而使其徹底了解東亞新秩序，模範地區之積極推行，乃謀地方治安早日確立，農村經濟早日復興，以期民衆安居業業，至中日經濟合作，及調劑物資交流，尤屬刻不容緩，俾中日經濟合作早舉其實，故此大會議之意義至爲深重，而其成果亦至爲偉大也。(本社駐北京特派員二月十四日寄發)

法國陷落記 (五)

H.F. Armstrong
衛田合譯

三 法政府在都爾

沿馬恩河的法軍防線，在德國坦克車和飛機猛烈進攻之下，業已全線崩潰。法軍主力部隊在馬恩河南岸另立新防線。

在西部，法軍為阻止德軍在塞爾河上架設浮橋以備主力部隊渡河之用，拚命苦戰。但是塞爾河防線已有若干點早被德軍突破，就在這突破的某一點上，有德軍摩托車隊一隊直往西進，抵達巴黎西郊。巴黎全市現由法國軍事當局主持，城內要隘和重要街道，都佈滿障礙物，準備德軍進攻時舉行巷戰。這時全城四郊已在煙塵籠罩之下，大抵是由於德機轟炸四郊民房後着火焚燒所致。巴黎城外的各條公路，都塞滿了逃亡的難民。政府當局說，巴黎或者不免被毀，但是永遠不會投降的。

佛蘭又遭轟炸，協約國船隻被擊沉或炸毀的不計其數。

法政府遷抵都爾。各國外交使節和難民都相繼遷至都爾。在幾個鐘點之內，都爾人口，忽然增加四倍之多。總理雷諾在前線稍加觀察後，也就趕到都爾。他在途中稍有停頓，因為在白萊哀爾曼和各軍事首腦在他們的新設的司令部舉行會議。總理的官邸，設在都爾附近的「所別墅」中，一切設備，因陋就簡，實在無法發揮一個中央政府的效能。政府的混亂，是因為倉惶撤退所致，其混亂情形，實出意料之外。都爾邊境的情形也很混亂。

英首相邱吉爾，與艾登，狄爾將軍，及其他英國官員從英國乘飛機前來，和雷諾總理，魏剛上將，貝當元帥等共商軍機，即晚宿在都爾，預備明日繼續討論。

首相邱吉爾離英期間，阿脫萊在國會發表聲明，表明英國政府對於意國宣戰之態度。他說在轉率與不能得到原諒的情形之下即決定使一大國捲入戰爭旋渦，實為曠古未

有之事。英法會屢次和意國謀妥協以阻止戰事之擴大，並忍受意國繼續不斷之凌辱。他對墨索里尼，大加警嚴。

法國財政部長下令將所有意人在法國之財產加以扣留，不論其為私人的或社團的，並禁止與意國通商。警察逮捕意國第五縱隊之嫌疑犯，在馬賽及法國南部各處人數最多，反意示威到處舉行。是日在英國有一千六百個意國人被拘捕。

意國飛機轟炸英國海軍根據地馬爾太，這是意國參戰後第一次的動作。他們又襲擊亞丁，企圖切斷英國在紅海上的交通線。英空軍還擊利比亞及埃及特累阿的飛機場。法意邊境上却僅有小衝突。

自意國參戰後，羅斯福總統宣佈地中海為戰區，禁止美國軍艦，飛機，人民在地中海通行。

德統帥部報告，自六月五日開始之洛索姆河戰線自英國海峽至隆以南據點之行動「完全成功」。申述德軍之成功後，報告又稱德軍正在三面逼近巴黎，其最近之點，距首都僅十二哩半。柏林方面稱盧翁入德軍之手已有數日，並宣稱已佔據利姆斯，但法國方面僅承認後者

在爭持中。德軍稱在提埃普下游沿海一帶，俘獲聯軍二萬人，其中有六名將官，並獲大批軍械。德軍稱此役可打開進攻阿夫爾之路。

在都爾的法政府稱，敵軍已抵達巴黎之四郊，在摩與沙托提埃利之間敵軍已渡過馬恩河。高級文武官吏知道他們所得的報告是零碎而遲晚。因為不再有任何真正的所謂前線之「前線」，故與參加劇戰之軍隊消息頗感困難。自索姆河，馬恩河失守，巴黎放棄後，士氣沮喪，秩序凌亂，官吏及人民開始找尋「安身之所」。可是在前線的東段，沿馬奇諾防線之蒙美提據點仍在固守中。

都爾被德軍轟炸。今晨邱吉爾及其同僚再與雷諾總理，貝當元帥，魏剛將軍商議後，返回倫敦。他們接到關於軍事上不利的報告，對於法國政治的情形頗感不安。邱吉爾親見英皇喬治後，倫敦發出的公報頗為含混，僅稱「對於應付戰事擴大所採取之辦法已完全同意」。殖民大臣勞特在訪問法國各部長後亦返回英國。

法內閣在都爾十哩外之沙托得康基開會，魏剛將軍稱軍事情形已

經絕望，他相信對於阻止德軍佔據全法境是沒有希望的。於是休戰問題便發生了。魏剛稱，休戰在軍事方面甚屬適當。在軍事權限範圍以外，他又申述在他所料到的社會秩序騷動未發生以前，必須即時與德講和。他確切的警告內閣及總統勒布倫，說他適才接得報告，稱共產黨首領索瑞斯已在伊利塞官有所活動。但魯維特公共秩序之責的內政部長曼杜爾，與巴黎市長朗日隆通電話後，證實巴黎城內安靖無事，並無共產黨暴動。內閣採取魏剛之提議，議決請邱吉爾再到都爾討論，將法國由不單獨講和之約束中解放出來。(六月二十四日宣傳委員會主席普盧佛斯提在普爾多發表的聲明稱，是日內閣中大多數的意見是「無論法國是否講和，全部被佔勢不能免，」邱吉爾應當到都爾再作「商議」。)

戰爭期間，除非互相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單獨談判或簽訂休戰協定或和平條約。在他們沒有完全同意，他們的安全未有得到有效而求久的保障前，決不討論和平條件。和平實現後，他們在各方面仍舊行動一致，直至他們的安全得以確保，人民之自由，法律之尊嚴，以及歐洲和平之維持所賴以存在的國際秩序得以在各友邦援助下建立起來，才能解除相互的約束。

英國飛機轟炸熱內亞，米蘭，和都爾。數日來繼續不斷的襲擊，予意大利人民以近代戰爭之第一次的嘗試。

土耳其斷絕與意國之商務關係，命所有軍艦立即開至最近處之土耳其港口等候訓令，并派艦隊經過馬爾摩拉海至達且尼爾。政府當局似等候俄國之暗示，以決定參戰與否。無疑的，土政府對於法境戰事，也在密切注意着。是日下午土耳其內閣開會，決定暫不參戰，惟增強防衛的準備。土政府聲明如地中海區域全部捲入戰爭漩渦時，土耳其決不逃避幫助聯軍的責任。

埃及政府與意國斷絕外交關係。如果埃及領土被陸，海，陸軍擊

時，戰事將自動的發生。

英法新任駐蘇大使克利浦與拉普那，抵達莫斯科。駐蘇意大使也返回原任。駐意俄大使哥累爾金首途赴意，恢復意俄間正常的外交關係。哥累爾金在去年十二月，未及呈遞國書，即離開羅馬，因當時意國與芬蘭作戰，意國學生作反對俄國之示威運動。

當羅斯福總統的「全力向前」，援助「與暴力作戰者」的命令(六月六日)開始發生效力時，有八十架美國的轟炸機輸出，供給聯軍使用。衆院通過一，七〇六，〇五三，九〇八美元之追加預算案，旋送至參議院審議。羅斯福批准一，三〇八，一七一，〇〇〇美元之海軍預算案。

六月十三日

德軍在三面逼近巴黎之四郊，美大使布立特應巴黎區法軍司令頓提斯將軍之請，以法政府所稱，巴黎已宣佈為不設防城市，守衛軍隊正由巴黎撤退的正式通告，轉達德政府。法政府遷至都爾後，布立特幾乎與外界斷絕了來往，今晨忽然接到柏恩美國領事館的電話，故能將頓提斯將軍之電文轉遞柏林。法

政府此舉，目的在使巴黎免於毀壞。首都宣佈為不設防區之通告貼在各公共處所。市長下令，警察仍留原職，救火隊也一律留守。布立特與大使館中重要職員決定留駐巴黎，以圖設法幫助巴黎市行政權移交德軍時，不致發生人命的損失。

同時德摩托化部隊及裝甲部隊，大隊衝過色納河上盧昂與巴黎之間的橋樑，尤其在盧佛，雷斯翁得利，弗農各地人數最多。更西之城鎮如德勃及伊夫累烏斯均遭慘炸。巴黎之北，松利斯附近，德軍至少有十二師密集起來。更東，敵軍在沙托提埃利渡過馬恩河，再往東進抵沙隆維松。在色納河與羅司河之間參加作戰的德軍總數至少有一百師。德軍左翼將衝過馬奇諾防線。

英官方報告稱，英援軍在色納河之南已參加作戰，大批援軍及軍械源源而來。這個顯然是指已在歐陸的而未受德軍於法蘭德斯之役所包圍的殘餘部隊，及若干趕忙渡過海峽來的生力軍。英飛機繼續十分活動，與優越的德空軍作戰。

下午三時法內閣集議，對於向德國請求休戰之可能性作更進一步之討論。開議以為英首相邱吉爾既

巴來都爾，應當與法國各都部長會晤，討論整個問題。但邱吉爾並不列席法閣議，只是和法總理及內政部長曼杜爾（前為克雷孟梭之同志，奧克雷門校皆為堅決反德份子）晤談。然後他又返回倫敦。他此次來法，同行者有外長哈里法克斯，飛機生產部大臣俾佛布盧克。下午五時雷諾與曼杜爾向法內閣報告，他們已會晤邱吉爾及其他英國大臣，這些人現已返英倫云云。

根據法國的譯文，（六月二十四日宣傳委員會主席普魯佛斯提在普爾多公佈）雷諾總理對內閣的報告是這樣的：「英首相及偕同赴法之哈里法克斯及俾佛布盧克共同宣稱，英政府將繼續以陸海空實力儘量援助法國，一如往昔。如法國被迫向德要求休戰時，邱吉爾，哈里法克斯，俾佛布盧克表示英國決不實難其在患難中的盟友，因彼等瞭解法國所處的地位，決非出自心願。」此譯文述及，雷諾發表報告時，外交部長次長鮑多恩（後來任貝當內閣的外交部長）亦在場。譯文繼續說，「休戰要求之實行，因兩原因又耽擱了二十四小時：第一，曼等候補總統對法國求援之

答覆，第二，關於法國現況及其明顯的結果，要給予英內閣以更確切的報告。」譯文并說，在當時有「某些法國部長，最顯著的是曼杜爾，未奉政府訓令，私自與英國交涉，致使邱吉爾，俾佛布盧克，哈里法克斯所發的宣言不能繼續維持，致使英國對法國採取一個原諒較少而責難較多的態度。」

英譯文（六月二十五日邱吉爾送交國會）稱，雷諾直接邀請他到都爾，「當時法國之失敗與投降已迫在眉睫，衆望所託之優良的法軍，受不了德國的攻擊，已發生動搖。」依照邱吉爾的報告，此次晤談，法總理雷諾「說明了前線現況及法軍現況後」，詢問他，「英國是否可以將法國在其盟友英國未同意之前，從不談判休戰及不談判和平之約東中解放出來。」他回答說：「我雖然知道法國處境之困難，我們雖未遭逢同等的際遇，在戰場上也未作同等的貢獻，但是我覺得必須說我不能予以同意。……我們贊成雷諾再向美國請求援助，如果美國的答覆不足以使雷諾繼續抗戰——他本來是主戰的——然後再度會晤，在新的因素中獲取我們的

決定。」

我們應注意，這兩個譯文都述及法國內閣雖然對要求休戰已有五成的決定，但同意延遲實行以等候羅斯福總統對雷諾乞援之答覆。法譯文未述及，如答覆不滿意時，英法應再行商議然後採取決定的行動這一點。

是晚十一時三十分總理雷諾作廣播演說，宣佈已向美國總統羅斯福發出「新的亦即最後的呼籲」——這顯然與上面所引證的步驟相吻合。他請求美國輸送「大批軍用飛機」，由大西洋來「擊碎統治歐洲的惡勢力」。他說每次他請求羅斯福總統在美國法律許可範圍之內增予援助時，羅斯福總統無不慷慨允許，同時美國人民，亦加以贊成。他宣稱受創的法國「實有權向其他民主國說，『我們向你們有所請求，』」跟着就詢問美國人民是否「對於反德聲明，仍然猶豫不決。」雷諾斷言「我們雖已遭受挫折，但民主國仍保有無窮的力量。」他宣稱「世界必須知道法國已受其重大的犧牲」，世界償還法國債務之日，業已屆臨。他明白的宣稱，「我們的戰鬥，既日見困苦，今後共同勝

利之希望如不日見濃厚，繼續作戰，實在沒有什麼意義。」他最後說，「在歷史的試鍊中，法國人民知道總有被失敗主義者裁判所煩擾的一天。因為他們決不否認他們的偉大。今後無論如何，法國人民不至於含辛茹苦。也許他們會不負法國過去光榮的歷史。也許他們會親愛如兄弟。也許他們會聯合起來，為他們受創的祖國奮鬥。復興之日將要來臨！」

關於雷諾總理已向羅斯福作「最後的呼籲」之消息由都爾傳出後，美總統的秘書歐萊命記者發表新聞稱，雷諾總理的電文全文尚未收到，但「美國正在盡力向法國輸送物資。」（事實上，因都爾秩序混亂，原乞援電文尚未拍發，須等到次日清晨。）

是日晚間英政府以咨文送達法政府，對以寡敵衆之法軍的英勇與堅忍深表敬重。該咨文謂「這是宣佈我們兩大民族，兩大帝國已成為一個不可分的聯合之機會。」該咨文：「我們不能預測兩民族在最近將來會遭遇何種困難。我們只知道，炮火的鍛鍊僅能把我們熔化爲一個不可征服的統一體。我們僅向法蘭

西共和國重申我們的諾言，決定不論在法國，在奧島，在海洋，在空中，或被迫而至其他處所，必以我們一切的資源，不顧一切犧牲，繼續作戰，同時與法國共同負擔補救戰爭損害之責任。非至法國獲得安全與獨立，非至受不平等及受束縛的國家和民族獲得自由，非至人類文化脫離納粹之威脅，我們決不罷戰。現在我們更加相信，這樣的

時候將要開始。其來臨恐怕比我們所意料的還早。」

佛郎哥元帥宣佈西班牙仍然與戰事無關，這是歐戰發生以來第三次表示。但是這次在瑪德里所發表的聲明，與前兩次的稍有不同，此次稱西班牙為「非交戰國」代替了從前所稱的「中立國」。(六月十三日完，全文未完)

大事日誌

國內

二月十二日

全國民政會議，通過民政，地政，衛生等要案五十七件。

滬市商會成立，對物價統制問題，決定改善辦法。

十三日

「魯蘇皖區遊擊副總指揮」李長江，率部投誠，在泰州防次就任第一集團總司令職。

中政會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穆斌為立法院副院長，梅思平任浙省

主席。

全國民政會議舉行閉幕式，全體會員謁汪主席聆訓。

華北實業總署，開始籌備漁政局，發展華北漁牧事業。

京市公典，開始營業。

十四日

國府軍委會故軍事顧問須賀角田追悼會開祭，汪委員長親臨主祭。

豫方暗殺要犯萬墨林，由滬解京，將由政警署嚴密審訊。

駐滿大使廉隅抵北京。

上海工部局華董華委，本屆決卸職。

十五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暨師旅團長，各在防次就職，通電擁護國策。

華北石(門)德(縣)線，開始通車。

浙江省籌設省立銀行。

粵海關發表統計，一年來收入數字激增。

十六日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開常務理事會議，議決籌備歡迎日駐華本大使。

天津實施旅行證制，車站無證不售票。

十七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唐惠民委員主席報告建設新警察問題。

中央儲備銀行報告發行總額，至本月十五日止計共二千〇三十三萬九千〇四十六元正。

全國感化院，在京開始辦公。

農礦部召開首都造林運動會議

十八日

行政院四七次會議，通過設立京滬杭鐵路警備處，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方案等要案多件。

中央儲備銀行，訂定新舊法幣兌換辦法。

「新四軍」相率投誠，各地歸順已逾千人。

美陸戰隊抵滬，派代第四海軍陸戰隊返國。

皖省警務處舉行首次會議，擬定全年工作計劃。

財政部籌備恢復海州區鹽場。

國外

二月十二日

德法義西四巨頭，在法海岸里維拉開會。

英駐巴爾幹各國公使館，重要文件逢土，準備撤退，英僑紛離巴爾幹返國。

美參院昨開會，威爾基力主援英，反對減少貸款額。

美大使拿南特赴英履任。

日駐美大使野村，昨日抵任。

對美記者發言，反對日美兩國不可
避免戰爭之見解。定今日呈遞國書

日貴族院開會，審議日總動員
法修正案。

日創立大規模煤油統制公司，
資本額一億元。

邱吉爾在下院表示，英無與美
商和平目的之行動。

美海長諾克斯對記者聲明，反
對進一步削弱美海軍，即反對以軍
艦儘量供英。

法協理達朗離維希赴利貝拉，
參加法西會談。

十二日

英屬馬來亞空軍增防。

澳軍委會開會，聯合發表宣言
，稱太平洋事態嚴重，澳洲須作空
前準備。

中國駐日大使褚民誼，在東京
大使館款識阿部及本多。

美國務卿赫爾招待報界，美稱
僑撤退遠東，不過舊事重提。

佛朗哥在利貝拉晤貝當，商討
改造歐洲意見。

美武器貸英案，由參院外委會
，移交全體會議。
阿爾巴尼亞戰線，義軍展開反

攻，克里蘇拉與泰貝萊尼間，戰事
趨烈。

南相賈維柯維志偕德駐南公使
訪德。

十四日

羅斯福在白宮接見日使野村，
聲明美決竭其所能，促成日美間友
好諒解。

德大兵屯巴爾幹，巴爾幹各國
準備戰爭。

十五日

日貴族院通過各項預算案。

美參議員懷雷，要求參院開全
院特別秘密執行會議，召國務卿報
告遠東近東秘密消息。

英決沒收羅馬尼亞財產。

英荷澳使節訪問赫爾，商討南
太平洋局勢。

美參院秘密會開會，通過海軍
追加預算。

英傘兵襲義大利，義俘獲英傘
兵一部。

羅馬尼亞正式宣稱，禁止一切
政黨活動。

十六日

英屬來亞邊境集中陸空軍，對
泰加重壓力。
土保準備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墨西哥內政部透露，墨親德派
十五萬人，準備美參戰時發生暴動。

十七日

英海軍部宣佈，新加坡入口海
面敷設水雷。英政府促英僑自遠東
撤退。

泰無線電台宣稱，泰國允日本
利用海軍根據地事，完全不確。

日外相松岡在衆院預算大會答
辯人種問題，主建設世界新秩序，
爲人種平等主義奮鬥。

希宣稱義反攻失敗，義死傷數
千人，被俘三百。
馬尼刺外交界證實，美駐菲艦

隊，將移澳洲泊駐。
土保互不侵犯協定，於土京昂
哥拉外部簽字。

德義經濟談判，在羅馬結束。
日俄經濟商談開始。

十八日

日情報局石井部長在東京接見
外籍記者團，謂日本希望戰爭，全
屬錯誤，日本甚願接受調停之責。

法協理達朗啓程赴巴黎，繼續
對德折衝。

西班牙桑坦德城發生大火，延
燒兩晝夜，精華半燬，延燒範圍，
可與歷史最大城之火災比較。

本刊二十九期目錄

時事述評	馮
論方發各省紙幣	棟尾松治
法政局之悲哀	火一羊譯
日本新體制運動與中日合作	王景文
美國戰時體制的性格	百川一郎
德國今日之經濟力	光宗譯
第五縱隊史話	Economist
美國經濟現況的統計	高漢
各國無線電收音人數統計	陸稚存作
圖片漫書	馮笑傑作
塞翼得馬——安知非禍	
埃及王發勞克(左)及其閣員	
希特勒會見佛朗哥	
挑得動嗎?	
現代史料	
「新四軍」之成立與解散	
法國陷落記(四)	
大事日誌(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東亞聯盟與世界和平

——南華日報社論——

當前的國際情勢，漸漸的趨向到全面世界大戰的危機，中華民族面臨着一個空前嚴重的國際時局，吾人必須挽救人類相殘的劫運，促進世界的永久和平，這正是當前一個最崇高的時代使命。

東亞諸民族是建立世界和平的支柱，吾人站在東亞民族的立場，促進世界和平，必先謀實現東亞各民族之大團結，建立共同利害的關係，確立共同努力的目標，從而奠定東亞永久的和平的基礎，這正是促進世界永久和平實現必經的階段。

當前開展着的東亞聯盟運動，正肩負着新時代的使命，踏進其光明燦爛的前途。吾人努力的目的，

不惟在於根絕東亞各民族間一切不安定的因素，而尤在於各本獨立的立場，為共同的行動，實現總理大亞洲主義，完成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從而創造東亞共存共榮的局面，促進世界大同的進程。

日本為東亞唯一的強國，中國為東亞唯一的大國，兩國壤地相接，危亡與共，吾人今日一旦泯除過去的誤解，共為強大的聯合，以確立東亞聯盟運動的軸心，這正是東亞民族覺醒的先聲，東亞聯盟理論的根據，不惟基於東方的道義精神，同時是基於世界和平的正義。吾人略一透視其內容，更足以增強吾人奮鬥的決心。(一)政治獨立：東亞民族各本獨立的立場，互相尊重其領土主權的完整。這一事實是肯定了東亞各民族之趨於親善團結之一途。非惟滅絕相與侵掠的企圖，

而且具有相互援助解放的涵義。(二)經濟合作：東亞民族，本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長短相補，有無相通的合作，這更是指示出東亞各民族已有共存共榮的途徑可循，今後相與在共同利害的關係下，使一切糾紛的因素自然根絕。(三)軍事同盟：更保證今後東亞諸民族的武力，祇有用諸於共同保衛東亞，用諸於共同促進世界的和平，過去同種同文的自相殘殺，祇遺留着痛定思痛的教訓。(四)文化相通：積極發揚東方的道義精神，謀有助於思想的修正，促進世界的大同。吾人應知經濟利益的分歧，是釀成國際糾紛主要的原因，東亞民族今日之經濟關係，已獲得一共榮的合理解決途徑，自可循政治獨立的原則，實現東亞民族的解放。民族平等，不惟是人類自由平等的要求，而且是奠立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條件。

歐美各國誠宜正視吾人今日所荷負的使命，正在尋求人類合理的共同生存，非惟無堅持反對與阻撓的理由。而且予以正義的響應與援助的必須。

東亞和平乃為世界和平之一環，東亞的永久和平已循東亞聯盟運動的開展而確立，將必能構成其為奠定世界和平的最有力的軸心，了無疑義。然而歐洲的和平，正在循着武力解決的途徑進行，吾人惟有熱切期望迅速獲得正義的解決，建立永久安定的基礎。(二月五日)

美蘇關係之謎

——中華日報社評——

美國政府最近為了國內的通貨膨脹，擬凍結外國資金約四十餘萬萬元，可是併入蘇聯的拉特維亞，立陶宛與愛托尼亞三國所有的二千九百萬元，却不在其內。這一個優惠，實在是美國對蘇聯解除飛機及汽油道德禁運的又一個「友好的姿態」。

美國所以予蘇聯如許的青睞，在遠東，不外乎企圖拉攏蘇聯，以阻止日本的南進。在歐洲，則不外乎誘致英蘇趨於接近，或者至少使蘇聯脫離德國的懷抱。從美國的利益

益上講來，歐洲的戰局比亞洲的戰局重要得多。美國參戰的可能性，也總是在歐洲的比亞洲的較大得多。羅斯福現在當然知道蘇聯決不會加入英美的陣綫而對軸心國作戰，他所希望的，就是蘇聯能變更親軸心的中立態度為親英美的中立態度罷了。一旦美國對德宣戰，蘇聯如果能在遠東保持對日的不妥協態度，則美國便可以在大西洋作戰而沒有後顧之憂了。因此我們認為美國的拉攏蘇聯，其對付日本的作用，是比對付德國的作用較大一點的。

可是這種籠絡的政策，在目前種種客觀條件之下，恐怕還不能獲得它預期的效果。蘇聯的忌德，實甚於其忌日，因為烏克蘭的沃地，比荒涼的西伯利亞更易為人所覬覦。而巴爾幹的問題，也比中國的問題更使莫斯科緊張。蘇聯對於軸心國如果尚懷有成心，則其戒備於歐洲者，必遠甚於戒備遠東。史太林集大軍於他在歐洲的邊疆，而對於遠東反不似昔日那麼拔弩劍張，就是這個緣故。如果現在美國要他將重兵調到東線，除了為英美的利益與日軍相持於遠東以外，一無所得，自然不是他所心願的事。

況且美國聯絡蘇聯，間接就是因為要使她自己放膽東向而應付德國。也就是說，要促成英國的勝利。英國萬一勝利以後，對於蘇聯有沒有好處？史太林只要想一想德蘇協定以前的三國談判以及英國會如何懲爾希特勒進攻蘇聯，就會大大搖頭了。從這個協定裏面，史太林已經得到許多的利益。倘若這次大戰以後的和平會議，其主持權操在英美手裏的話，這些利益就有得而復失的可能。從這點看來，美國拉攏蘇聯的次要目標，即令英蘇趨於接近，也是不會達到的。英蘇不接近，德蘇的關係便繼續維持下去，而美貨由蘇運德這一件事，也將永遠是英國要向美國曉曉不休的題目。

從美蘇本身來講，兩國的聯合也是非常困難的。兩國的經濟組織根本不同。美國的資本主義是第三國際所要傾覆的東西，而美國的一般人民，對於共產主義的蘇聯，也抱着「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蘇聯在波蘭芬蘭以及比鄰三小國的行動，曾經受到美國朝野的譴責，而蘇聯要人每逢在大會中演講的時候，對於美國，也時以冷言相譏（如去年莫洛托夫報告蘇聯與各國的關係，曾言「蘇聯之成功，實令美國不悅」云云）。不久以前，美國有許多與軍事有關的工廠，船塢以及政府機關，都發生爆炸，械火，罷工等等不幸的事件。據偵查局調查的結果，其中共產黨人的活動，要占其大半，而幫同偵查局工作的人，便是最近飲彈而死的前蘇聯秘密警察長克利維斯基。克氏生前自言因不願參與一九三六與一九三七年之清黨，而與史太林絕交。最近他又會在新政委員會對共產黨在美活

中央導報徵稿簡則

- 一、本刊論著譯述及漫畫欄歡迎投稿
- 二、稿費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漫畫每幅二元至十元
- 三、來稿不論文字圖畫本刊有改測權
- 四、來稿除附足退回郵資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請示知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中央導報廣告價目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
底封面外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無
正封面內	一二〇元	七〇元		無
底封面內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普通	八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附註 (一) 上列價目係一期計算長期刊登另有優待

辦法

(二) 如欲刊登廣告請到中山東路中央書報發行所接洽

中央導報 週刊

每册定價 國幣一角

出版者

中央導報社

南京新街口

宣傳部三樓

印刷者

中華美術印刷公司

南京朱雀路四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三五

發行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一八八一

訂閱價目 (郵費在內)

全 年	半 年	三 個 月	每 月	國內及日本		
				日本	香港澳門	歐美南洋
五元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四角五分	六角	八角	八角五分
七元	三元五角	一元八角	八角五分	八角五分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中央宣傳講習所第二期招考章程

一、名稱 本所定名為中央宣傳講習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

二、宗旨 本所以培養和平反共建國宣傳人材為宗旨

三、學員 本期招收學員五十名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而身體健全思想純正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四歲以上者得報名應考

甲、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有同等學力對宣傳工作曾有經驗或著述者

(本期暫不招收女生)

四、修業期間 本期暫定修業期間為六個月

五、待遇 本所學員一律免收學雜各費在學期間並由本所供給服裝講義及膳宿另每名每月發給津貼國幣二十元畢業後分派

各宣傳機關服務

六、課程 本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於六個月內修足三十學分經考試及格始得畢業

七、報名 一月廿五日開始報名至二月十五日截止二月二十日在南京本所舉行考試報名時須繳最近三寸半身照片三張填寫報名表並繳驗各種證件

八、試驗科目 論評 史地 社會科學 時事問題 口試

九、報到 學員經考試取錄後須偕同保證人(當地殷商或現任薦任或校官以上軍政人員)二人蓋章簽字填具保證書於三月

四日以前到本所報到逾限取消學籍另以備取學員遞補

十、開學 本期定期三月七日開學

十一、所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前國貨銀行大樓

所長 林柏生
教育長 馮節

報名處 南京復興路二二五號中央電訊社

南京朱雀路四十二號中華日報分館